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上市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 LTD

一 百 零 七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pspowercom.com>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青妙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2)2225-8552

電子信箱：pcm@upspowercom.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美貞

職稱：業務部專員

電話：(02)2225-8552

電子信箱：pcm@upspowercom.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10 樓及 246-2 號 5 樓、9 樓、10 樓、
224 號 1 樓、建一路 249 號 10 樓

電話：(02)2225-8552

傳真：(02)2225-1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蔡維中、陳文彬會計師

事務所：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電話：(02)2763-8098

網址：<http://www.taiwancpa.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pspowercom.com>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4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暨合併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2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80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81
三、現金流量比較分析.....	1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進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結果

(1)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5,335 仟元，較前年度 1,176,809 仟元，下滑 10.32%；稅後淨損 1,809 仟元，較前年度稅後淨損 55,937 仟元，減少 96.77%。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虧損為 3,214,459,308 元 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6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9	-127.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44	1.55
	稅前純益	-0.09	-2.73
純益率(%)		-0.17	-4.75
每股盈餘(元)		-0.01	-0.29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除舊有產品持續銷售外，也著手研發新產品，如特殊用途電源、軍用電源及其相關周邊設備等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新一代機種的研發。另外更有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等等因素來研究適合的產品。主要研發計劃乃以延伸現有產品之系列產品為主軸，並以客戶需求積極開發產品，並以提升競爭力為目的。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 業務架構維持 UPS 不斷電系統與太陽能電廠整合服務兩大事業群體，並持續以所有科風 UPS 產品、穩壓器以及逆變器提供 OEM 及 ODM 等代工方式服務全球客戶。
2. UPS 事業群仍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面對市場日趨激烈之競爭，以及大陸低價 UPS 廠商加入戰局，為了持續保有 UPS 產品銷售量與毛利率，也同時將持續新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並且朝其他電力系統產品做開發評估。
3. 太陽能系統業務發展主要以現有通路銷售太陽能產品，另外以深厚的研發技術結合系統整合能力，持續深耕台灣地區及開發亞太市場太陽能電廠專案，而國內預計在未來能源政策支持之下，近一步擴大太陽能電廠建置業務，並以日後各專案簽屬的長期維護合約，鞏固太陽能系統事業群穩定的收入。

(2)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1. UPS 市場需求轉趨穩定，將在既有的客戶及通路上保有與去年同等銷量為目標以穩固公司營利，並透過新產品研發以及相關電力產品的導入進一步擴大 UPS 事業群的獲利。
2. 太陽能事業群的發展將以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案為主要配合的對象，包含小型免競標電廠以及大型太陽能電廠，另亦發展符合相關法令之新一代太陽能逆變器以深耕台灣之太陽能市場、呼應相關的綠能政策。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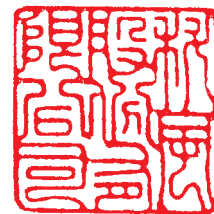
仰賴於公司超過 30 年全球銷售管道與品牌價值，加上在電力領域的豐富經驗，將透過開發新產品的方式持續提升獲利。而為有效的加速產品研發，內部將致力規劃各部門權責以提高組織作戰力。此外，建置各事業部門的利潤中心及獎勵育才的制度，穩固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嚴苛的競爭環境下，公司已進行適當內部與對外發展的調整，透過精進的研發能力，積極推出新產品的開發計畫，拓展產品線以增加市場佔有率。而在面對新法規的限制下，也利用優越的研發能力及豐富的創造性提出對策。公司將持續以彈性與經驗，努力面對產業的任何變異。

我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鼓勵，並感謝每一位員工的投入，期待在未來一年大家繼續努力團結，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張峯豪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8 樓、9 樓

電話：(02)2225-8552 傳真：(02)2225-1776

網站：<http://www.upspowercom.com>

工廠：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 5 樓~10 樓、246-2 號 5 樓~10 樓及建一路 249 號
10 樓

電話：(02)2225-8552 傳真：(02)2225-1776

二、公司沿革

76 年 04 月 科風公司成立，資本額伍佰萬元，成立之初以開發製造智慧型 UPS 為主。

77 年 01 月 國內第一家推出以微處理器控制的 UPS-550VA。

78 年 05 月 國內第一家推出內含穩壓器，以微處理器控制的超薄型
UPS-600VA，並通過德國 TUV 及美國 UL 認可。

79 年 06 月 引進 S.P.W.M. 技術，投入 ON-LINE UPS 研發。

81 年 01 月 從圓通廠遷至連城廠，並擴大規模，增加電腦機房工程業務。

81 年 06 月 推出新一代高頻之 ON-LINE UPS，使 UPS 噪音、體積及重量大幅降低。

82 年 06 月 連城廠擴廠(10F)，並強化中南部業務行銷網。

8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至貳仟萬元。

82 年 12 月 完成 ON-LINE UPS 研發及量產，使產品系列增加至 15 種，為同業之冠。

83 年 06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優良電工器材金廈獎。

83 年 08 月 ONH 全系列通過 TUV 認可，使本公司之產品遍及於世界各地。

83 年 10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績優金牌獎。

84 年 02 月 獲得政府遴選為示範企業。

84 年 10 月 獲得頒發中華民國金頭腦獎。

84 年 11 月 獲得頒發最佳不斷電效率設計獎。

85 年 02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標準品質認證。

85 年 03 月 推出 KING 系列 UPS，為內含 RS-232 介面功能之 UPS，使 UPS 電腦資料
傳輸不需經過介面卡；全系列通過 UL 及 TUV 認證，並通過 CE 測試。

85 年 09 月 獲得頒發國家磐石獎。

85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伍仟陸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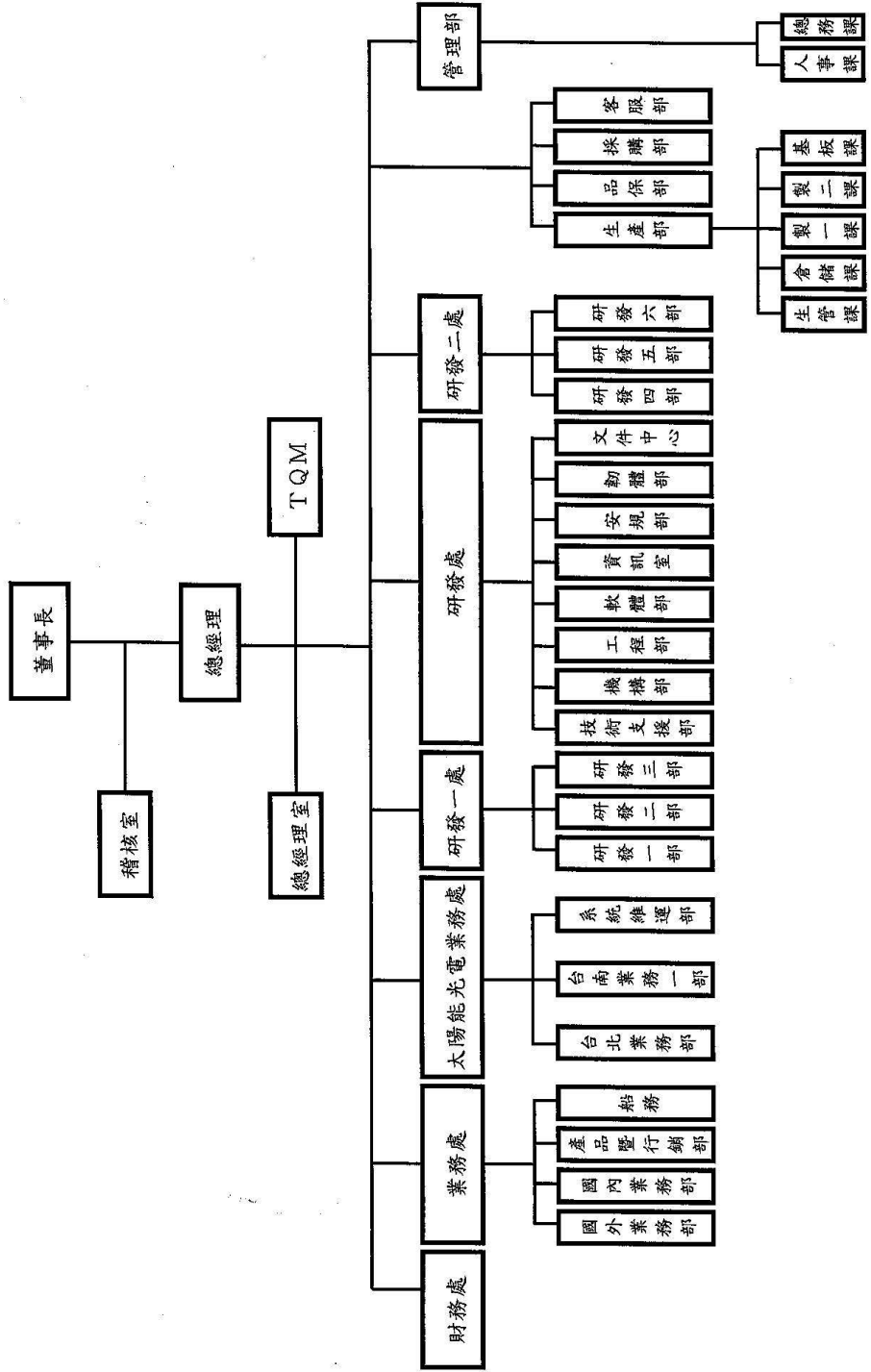
-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
- 87 年 11 月 核定資本額肆億玖仟陸佰萬元，現金增資至壹億玖仟玖佰萬元。
- 88 年 05 月 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盈餘轉增資至參億零參佰捌拾陸萬元。
- 88 年 09 月 推出世界第一家用 UPS HOME-600A。
- 88 年 10 月 榮獲亞太產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小巨人獎。
- 89 年 12 月 榮獲 PC Magazine 頒發最佳風雲產品-不斷電項目。
- 90 年 03 月 科風正式掛牌上櫃。
- 90 年 11 月 自行研發之不斷電系統電力監控軟體 UPSMON 獲得台灣精品獎。
- 91 年 03 月 開發全世界第一部具突波不斷電之電源延長線，適用於面積狹小的辦公環境及家庭使用。
- 91 年 08 月 科風正式轉上市。
- 91 年 09 月 大陸冠虹廠完工正式啟用。
- 91 年 10 月 榮獲第十屆國家精品獎。
- 92 年 04 月 榮獲美國知名 CRN 雜誌評價 A 級不斷電系統產品。
- 92 年 06 月 榮獲俄國 CRN 雜誌評價為最受歡迎第二名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2 年 07 月 榮獲日本 BCN 評價為第三名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3 年 10 月 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精品獎。
- 94 年 07 月 榮獲俄羅斯” Computer Press” 雜誌評選為” Editor’ s Choice” 不斷電系統產品。
- 95 年 06 月 轉投資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製造生產--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 年 08 月 榮獲印度 CRN 雜誌評價為最佳通路不斷電系統知名品牌。
- 96 年 01 月 正式成立太陽能產品線推廣太陽能電池/面板/轉換器。
- 96 年 10 月 科風太陽能變頻器 Solar King 通過德國 VDE-0126 認證。
- 96 年 12 月 科風 Imperial UPS 榮獲九十六年度金鋒獎。
- 97 年 02 月 成立科風太陽能模組生產事業部。
- 97 年 10 月 科風太陽能模組取得 TUV 認證。
- 98 年 02 月 科風太陽能逆變器通過義大利/西班牙認證。
- 98 年 05 月 科風太陽能逆變器通過美國 UL 認證。
- 99 年 08 月 好伯樂獨立型太陽能供電系統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型專利。
- 99 年 11 月 轉投資太陽能長晶切割廠-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年 10 月 新高階機種 ONL 33 UPS 二代機 上市
- 100 年 11 月 搶攻低價市場 新經濟機種 Raptor UPS 上市
- 101 年 02 月 ONL-33 二代機以優越性能獲俄羅斯國家衛生局選用於莫斯科市立醫院。

- 101 年 07 月新產品 Phantom UPS 上市，以高級規格與獨特外觀搶攻個人商務市場。
- 101 年 08 月新產品 Spider UPS 上市，以高級規格與實用性搶攻個人商務市場。
- 101 年 12 月太陽能模組以效能與品質或日本客戶選用於鳥取縣 339KW 太陽能電廠。
- 102 年 03 月新產品 Vanguard II 1KVA 與 1.5KVA UPS 上市，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2 年 05 月新產品 Vanguard II 2KVA 與 3KVA 系列 UPS 上市，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2 年 06 月新產品 Raptor 系列 UPS 上市，以平價與實用性搶攻東南亞個人商務市場。
- 102 年 09 月新產品 UPSMON Pro 軟體開發完成，全面導入 UPS 監控介面、提升性能。
- 103 年 02 月籌備台灣太陽能市場開發，完成電廠資料監控中心建置，系統全面網路化。
- 103 年 03 月新產品 Vanguard II 1KVA 美規機種 UPS 上市，全機種通過 UL 安全規範標準。
- 103 年 03 月參加 CeBIT 德國電子工業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3 年 06 月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3 年 08 月新產品 SPT/SPR 1KVA、1.5KVA、2KVA 與 3KVA 機種 UPS 開發完成。
- 103 年 10 月參加太陽光電展，拓展台灣太陽能市場。
- 103 年 11 月新產品 UPSMON Android APP 軟體開發完成，提升監控 UPS 方便與實用性。
- 103 年 12 月新產品 Macan II 1KVA、2KVA 與 3KVA 機種 UPS 開發完成，並通過 CE 安全規範標準。
- 104 年 03 月參加 CeBIT 德國電子工業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4 年 06 月 參加台北國際電腦展，推出最新 UPS 手機監控應用程式。
- 104 年 10 月 參加台灣國際太陽能光電展，展現科風完整電廠建置方案。
- 105 年 04 月參加香港春季電子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5 年 05 月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5 年 09 月新產品 MRT 之 PF 1.0 機種 UPS 開發完成。
- 105 年 10 月參加香港秋季電子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6 年 04 月參加香港春季電子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6 年 05 月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6 年 10 月參加 122 期廣交會，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7 年 03 月參加 123 期廣交會，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7 年 06 月參加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穩固現有客戶並拓展新客源。
- 107 年 10 月參加新加坡 Data Centre 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 108 年 04 月參加漢諾威工業展，推廣 UPS 新機種並拓展新客源。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姓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日期：108年0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其 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科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6.6.26	3年	106.6.26	79,045	0.04%	79,045	0.04%	0	0.00%	--	--	-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玖業投 資(股) 公司	不適用	106.6.26	3年	102.6.20	158,000	0.08%	158,000	0.08%	0	0.00%	--	--	-	無	-	-	-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張國榮	男	106.6.26	3年	102.6.20	0	0.00%	0	0.00%	0	0.00%	--	--	台灣科技大 學碩士	博雲視訊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蔡念澎	男	106.6.26	3年	105.6.29	0	0.00%	0	0.00%	0	0.00%	--	--	國立成功大 學	統一證券專 業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韓榮裕	男	106.6.26	3年	88.4.22	1,189,434	0.61%	1,189,434	0.61%	0	0.00%	--	--	台北工專	中鼎工程公 司設計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淑艷	女	106.6.26	3年	94.6.20	1,924,842	0.99%	1,924,842	0.99%	1,291,000	0.66%	--	--	台灣科技大 學碩士	無	總經理	張肇豪	夫妻	
		合計					3,351,321		3,351,321		1,291,00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8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玖業投資(股)公司	楊淑艷(50%) 張貴博(50%)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峯豪(67%) 楊淑艷(25%) 其他(8%)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人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考 試及格證書 及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玫業投資 (股)公司				✓			✓	✓	✓	✓	✓	✓		-
張國榮			✓	✓	✓	✓	✓	✓	✓	✓	✓	✓	✓	-
蔡念澎			✓	✓	✓	✓	✓	✓	✓	✓	✓	✓	✓	-
楊淑艷			✓	✓	✓			✓	✓	✓		✓	✓	-
韓榮裕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峯豪	76/6	1,291,000	0.66%	1,924,842	0.99%	—	—	美國 Bloomsburg 碩士 科風(股)公司總經理	科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科飛投資公司董事長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楊淑艷	夫妻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坤和	85/6	0	0.00%	0	0.00%	—	—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科 倍司特(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無	—	—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青妙	87/4	18,926	0.01%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會計室副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張善豪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	0	0	0	-0.033	0	0	0	-0.033	-0.033	無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60	0	0	0	-0.033	0	0	0	-0.033	-0.033	無	
獨立董事	張國榮	60	0	0	0	-0.033	0	0	0	-0.033	-0.033	無	
獨立董事	蔡念鈞	60	0	0	0	-0.033	0	0	0	-0.033	-0.03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

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監察人	韓榮裕	60	60	0	0	0	0	0.033	0.033	無
監察人	楊淑艷	60	60	0	0	0	1,641	-0.94	-0.94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峯豪	1,307	1,307	72	72	0	0	0	0	0	0	76.22	76.22	無
副總經理	江坤和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通過擬議發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發放金額計算今年擬議發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退職退休金系指97年度勞退新制提撥至勞保局之退休金金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各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各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呈報，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峯豪	0	0	0	0
	研發處 副總經理	江坤和				
	財會協理	陳青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106年度及107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106年度及107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為-5.64%及-87.23%。本公司給付上述人員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管理發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除本公司給付外），並無另行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當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張峯豪	7次	0次	100%	解任日期:108/04/17
董事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次	0次	0%	
董事	玖業投資(股)公司	1次	6次	14.29%	
獨立董事	張國榮	4次	0次	57.14%	
獨立董事	蔡念澎	7次	0次	100%	
監察人	韓榮裕	4次	0次	57.14%	
監察人	楊淑艷	4次	0次	57.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年第一次 107.03.30	第一案：擬定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請決議。	不適用	無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不適用	無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無
	第四案：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不適用	無
	第五案：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不適用	無
	第六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並提報股東會。	適用	無
	第七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並提報股東會。	適用	無
	第八案：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適用	無
	第九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謹提請討論。	適用	無
	第十案：台灣工業銀行(已更名為王道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七次增補合約，謹請討論。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二次 107.05.14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不適用	無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適用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三次 107.08.13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不適用	無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適用	無
107年第一次 臨時董事會 107.08.20	第一案:與 Gennaro Rino Platonen 和解案。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四次 107.11.13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不適用	無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適用	無
107年第二次 臨時董事會 107.11.16	第一案:與 Gennaro Rino Platonen 和解案。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年第五次 107.12.27	第一案:審核108年度稽核計畫。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四位董事中，二位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行其監督之責。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 註
監察人	韓榮裕	4 次	57.14 %	
監察人	楊淑艷	4 次	57.14 %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如平時有溝通之必要，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聯繫。</p> <p>(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計劃準時完成稽核報告，由稽核主管呈監察人審閱。監察人如需與會計師溝通之必要時，得直接與會計師聯繫，並就相關事項溝通討論。</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意見。</p>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否	公司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是	否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體系處理股東建議及服務相關事宜。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否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且了解其營運狀況。此外子公司依實際作業需要訂有相關內控作業規範。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是	否	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範明訂於工作守則中。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資部門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否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是	否	本公司目前於100年1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選任薪酬委員三位，委員會的職權主要為訂定及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其餘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否	尚在研擬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否	公司定期於更換簽證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否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力處理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公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公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	是	否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郵件信箱及電話，各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另於本公司設有網站定期揭露此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pcmups.com.tw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架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進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其他資訊揭露請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員工權益、僱用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用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基法提供僱員應有之福利，並設置福委會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員工聚餐及員工健檢。 (2)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體系擔任公司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及公開觀測站之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關係良好，供應商皆不定期給予採購單位最新的報價。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各相關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活動，並通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請其參加研習。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相關辦法執行。 (6)客戶政策：本公司已成立客服中心，針對客戶事件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並提出預防改進措施，以防止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念澎	-	-	✓	✓	✓	✓	✓	✓	✓	✓	✓	0	
其他	李麗敏	✓	-	-	✓	✓	✓	✓	✓	✓	✓	✓	0	
其他	張國榮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最近 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念澎	1	0	100%	
委員	李麗敏	1	0	100%	
委員	張國榮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本公司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故無實施成效。</p>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提升競爭力。</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本公司依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工作守則，定期執行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為明確。</p>	<p>研擬中</p> <p>相符</p> <p>規劃中</p> <p>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升資源利用率。及依廢棄物清理管理辦法等進行環境管理。</p> <p>公司依產業之特性已負起對環境管理應有之責任。</p> <p>公司實施節能減碳，於室內空調部份設置定溫控制，並可單區開關，避免無人使用的區塊因中央空調資源浪費。</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基法制訂員工手冊及相關辦法。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員工透過勞資會議、同仁意見箱及管理部專線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訓練，並提供每年員工免費健檢之福利。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設置有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各類資訊，是與同仁溝通之平台，並設有同仁反應意見的機制。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即時處理客戶問題，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設立之廠商，且品質嚴格管控以維持公司產品品質。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主要的供應商之契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致力研發太陽能相關產品，提倡綠能環保產業。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ㄞ</p> <p>ㄞ</p> <p>ㄞ</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等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守之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p> <p>本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定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公司尚未設立此專(兼)職單位督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以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內控制度應遵守之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及違反行為的後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之措施？	√	√	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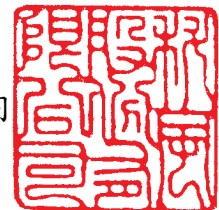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峯豪



總經理：張峯豪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有。

1. 107 年 5 月 11 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罰鍰新台幣 8 萬元，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改善情形：已繳納罰款，並加強專業法規領域並依法遵行。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最近年度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期	第幾次	議案主要內容
1070330	第一次	第一案：擬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請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四案：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五案：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六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並提報股東會。 第七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並提報股東會。 第八案：106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九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謹提請討論。 第十案：台灣工業銀行(已更名為王道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七次增補合約，謹請討論。
1070514	第二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1070813	第三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1070820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第一案：與 Gennaro Rino Platonen 和解案。
1071113	第四次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
1071116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第一案：與 Gennaro Rino Platonen 和解案。
1071227	第五次	第一案：審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80329	第一次	第一案：擬定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程，提請決議。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第四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p>第五案：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p> <p>第六案：本公司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並提報股東會。</p> <p>第七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並提報股東會。</p> <p>第八案：107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並提報股東會報告。</p> <p>第九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謹提請討論。</p> <p>第十案：王道銀行(原名為台灣工業銀行)主辦聯合授信案第八次增補合約，謹提請討論。</p> <p>第十一案：擬修定本公司章程。</p> <p>第十二案：擬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1080417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p>第一案：因應張峯豪董事因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解任董事案，上訴駁回，三審定讞，相關問題討論。</p>
1080513	第二次	<p>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p> <p>第二案：母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承認。</p>

最近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日期	議案主要內容
1070629	<p>報告事項</p> <p>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p> <p>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p> <p>第三案：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p> <p>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數報告。</p> <p>第五案：106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p> <p>承認事項</p> <p>第一案：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p> <p>第二案：106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p>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107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p>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08/04/17張峯豪解任董事喪失董事長職務，董事會已依法重新選任董事長。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董事長	張峯豪	106.06.26	108/04/17	最高法院判決解任董事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維中	陳文彬	107.01-107.12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890 仟元		2,890 仟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05月0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念澎	0	0	0	0
監察人	韓榮裕	0	0	0	0
監察人	楊淑艷	0	0	0	0
總經理	張峯豪	0	0	0	0
研發處副總	江坤和	0	0	0	0
協理兼財務部門主管兼會計部門主管	陳青妙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的資料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峯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341	7.62%	-----	-----	---	----	-----	---	---	—
王興全	4,405,694	2.26%	-----	-----	---	----	-----	---	---	—
張貴博	2,964,048	1.52%	-----	-----	---	----	張峯豪 楊淑艷	二親等	---	—
蔡美雲	2,886,000	1.48%	-----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69,810	1.42%	-----	-----	---	----	-----	---	---	—
張桂菱	2,098,174	1.08%	-----	-----	---	----	張峯豪 楊淑艷	二親等	---	—
楊淑艷	1,924,842	0.99%	1,291,000	0.66%	---	----	張峯豪	夫妻	---	—
張峯豪	1,291,000	0.66%	1,924,842	0.99%	---	----	楊淑艷	夫妻	---	—
陳俊安	1,270,293	0.65%	-----	-----	---	----	-----	---	---	—
韓榮裕	1,189,434	0.61%	-----	-----	---	----	-----	---	---	—
韓榮裕	1,189,434	0.61%	-----	-----	---	----	-----	---	---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風國際(股)公司	8,610,000	100%	—	—	8,610,000	1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1,200,000	40%	—	—	1,200,000	40%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4,700,000	10.93%	—	—	4,700,000	10.93%
科美洲(股)公司	2,550,000	51%	—	—	2,550,000	51%

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12	10	2,800	28,000	2,800	28,000	現金增資	無	-
85.12	10	5,600	56,000	5,600	56,000	現金增資	無	-
86.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02.06 經(87)商字第 101739 號
87.11	10	49,600	496,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87.11.26 經(87)商字第 087138141 號
88.07	10	49,600	496,000	30,386	303,860	盈餘轉增資	無	88.05.17(88)台財證(一)
89.10	10	49,600	496,000	46,396	463,960	盈餘轉增資	無	88.07.05(89)台財證(一)
90.10	10	120,000	1,200,000	61,314	613,148	盈餘轉增資	無	90.10.24 經(90)商字第 09001422770 號
91.10	10	120,000	1,200,000	78,043	780,435	盈餘轉增資	無	91.10.22 經授商字第 09101414840 號
92.10	10	120,000	1,200,000	85,587	855,870	盈餘轉增資	無	92.10.12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210 號
93.10	10	120,000	1,200,000	94,789	947,898	盈餘轉增資	無	93.11.25 經授商字第 09301220720 號
94.11	10	140,000	1,400,000	109,260	1,092,604	盈餘轉增資	無	95.01.02 經授商字第 09401266660 號
95.08	10	140,000	1,400,000	114,091	1,140,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0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970 號
95.09	10	160,000	1,600,000	138,575	1,385,755	盈餘轉增資	無	95.09.28 經授商字第 09501220280 號
95.11	10	160,000	1,600,000	138,764	1,387,6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	無	95.11.29 經授商字第 09501265100 號
96.02	10	160,000	1,600,000	158,764	1,587,640	現金增資	無	96.02.27 經授商字第 09601037360 號
96.10	10	250,000	2,500,000	171,177	1,711,775	盈餘轉增資	無	96.10.24 經授商字第 09601259340 號
97.11	10	250,000	2,500,000	183,248	1,832,481	盈餘轉增資	無	97.11.26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320 號
100.10	10	250,000	2,500,000	195,997	1,959,971	盈餘轉增資	無	100.10.19 經授商字第 10000499041 號
101.02	10	250,000	2,500,000	194,878	1,948,782	註銷庫藏股	無	101.02.16 經授商字第 10100030701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94,878,166	55,121,834	2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日期：108年6月28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3	99	22	32,519	0	32,643
持有股數	0	14,940,512	1,731,081	3,153,792	175,052,781	0	194,878,166
持有比率%	0.00%	7.67%	0.89%	1.62%	89.82%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日期：108年6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16,061	1,743,482	0.89%
1,000-5,000	11,403	24,335,289	12.49%
5,001-10,000	2,433	18,222,919	9.35%
10,001-15,000	907	10,923,283	5.61%
15,001-20,000	526	9,674,225	4.96%
20,001-30,000	458	11,335,259	5.82%
30,001-40,000	221	7,823,802	4.01%
40,001-50,000	165	7,628,901	3.91%
50,001-100,000	262	19,454,871	9.98%
100,001-200,000	121	17,025,580	8.74%
200,001-400,000	49	13,620,856	6.99%
400,001-600,000	15	7,547,887	3.87%
600,001-800,000	7	4,952,176	2.54%
800,001-1,000,000	3	2,883,000	1.48%
1,000,001股以上	12	37,706,636	19.36%
合計	32,643	194,878,166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8年6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張峯豪信託財產專戶	14,849,341	7.62%
王興全	4,405,694	2.26%
張貴博	2,964,048	1.52%
蔡美雲	2,886,000	1.4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69,810	1.42%
張桂菱	2,098,174	1.08%
楊淑艷	1,924,842	0.99%
張峯豪	1,291,000	0.66%
陳俊安	1,270,293	0.65%
韓榮裕	1,189,434	0.61%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4月30日 (註8)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05	3.16	3.24
	最低	2.00	1.87	2.20
	平均	2.60	2.37	2.6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0.015	0.015	0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194,878	194,878
	追溯調整前	-0.29	-0.02	0.00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200,342	200,342	200,342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8.96	-118.5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

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三十為下限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2. 本公司股利發放之金額、種類：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東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01 月 23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0431)，募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已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全數轉換完畢，共計轉換增加普通股

5,746,494 股，並於 95 年 10 月 30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發行第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432)，募集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b. 太陽能變頻器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c.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研發、買賣業務。
- d.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e. 自動化電腦設備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f.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g.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h.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2)主要商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製不斷電電源設備及太陽能模組為主，若按 107 年度營業計算，不斷電系統和太陽能事業營收分別占總營業額約 99.74% 和 0.26%。不斷電系統設備仍為科風主要事業項目(其中離線式 UPS 占 9.2%，在線互動式 UPS 占 43.86%，在線式 UPS 占 34.8%)，另外其他收入(專案收入及維修收入等等)約佔 10.46%。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離線式不中斷電力設備 (OFF-LINE UPS)
- b. 在線互動式不中斷電力設備 (LINE-INTERACTIVE UPS)
- c. 在線式不中斷電力設備 (ON-LINE UPS)
- d. 上列產品之維修業務
- e. 太陽能發電模組
- f. 太陽能發電逆變器 PV Inverter
- g. 太陽能發電廠整體架設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UPS 部份
 1. INF-1100/1500AP DC24V 110V/60HZ 專案
 2. SPT/SPR 1000-2000A LCD 版本設計
 3. TC-650E/1100E/2000E PF1.0 220V 系列 CE 申請
 4. TC-1100/2000 PF 1.0 120V 系列設計開發
 5. STP/SPR-3000A PF 0.8 LCD 機種開發
 6. SRT2-1000A--3000A LCD 機種開發
 7. PB-2000 4 Line LCD 第五版 UL 申請
 8. 220V IEC C19/C20 ATS 開發
 9. DRU 500/850 外加 MODBUS+RS485
 10. KRM 600/1000 (PF0.8)

11. KRM 1200/1500/2200/3000 LCD (PF0.8)
12. MRT 1.5K HV PF 1.0 新機種開發
13. MRT 1K LV PF1.0 新機種開發
14. VRT 3K LV 2U+2U PF 0.9 新機種開發
15. VRT 3K HV PF 0.9 DC 48V 新機種開發
16. MAC 6K/10K HV PF 1.0 新機種開發
17. MRT 10K HV PF 1.0 CE 申請
18. MAC 1K/2K/3K LV PF 1.0 新產品開發
19. MRT 2K/3K LV PF 1.0 新產品開發
20. MAC 1.5K LV/HV PF 1.0 新產品開發
21. MAC 1K/2K/3KHV PF 1.0 長延機新產品開發
22. MRT 2K/3K HV PF 1.0 長延機新產品開發
23. 有線電視系統用電源 110Vac 400V 穩壓器
24. 有線電視系統用電源 60Vac 900W 穩壓器
25. 有線電視系統用電源 90Vac 1350W 穩壓器
26. HAR-20KVA CE 認證
27. VGD33 II BSMI 認證
28. ONL-10K 33 II 並聯四台
29. ONL-33 30K III
30. 環狀線捷運 UPS RS485 MODBUS 通訊
31. 公司官網功能擴增
32. UPS IOS 版 APP 監控軟體
33. UPSMON PRO 介面改版
34. UPSMON PRO MANAGER 監控功能擴增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3KW 安規申請
2. SLK 二代機 4KW 新機種開發

C. 電廠

1. 台灣 PV POWER PLAT 設計, 規劃, 通訊監控及維護

(二) 產業概況

(1) 不斷電電源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s, 簡稱 UPS)

現今資訊爆炸的時代, 電源管理市場隨著雲端運算及智慧電網的興起而備受重視。根據市調機構 Forrester Research 的資料則顯示, 全球雲端運算市場規模將由 2011 年的 407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2,410 億美元; 市調機構 Gartner 更將雲端運算列為 IT 產業未來十大趨勢之首, 由於雲端科技具耗能相當高的系統設備, 加上雲端科技有即時運算與資安等重要問題, 無法承受電力停擺或突波脈衝等損失, 因此機房內均搭載大量、高功率與快速反應的能源管理系統, 故拜雲端技術興起之賜, UPS 市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不斷電電源產業為一成熟產業，成長幅度不高，技術演進慢，競爭日趨激烈，在低端產品(離線式、在線互動式)市場逐漸趨於成本導向，與大陸低成本的产品抗衡，進行價格戰；在高端產品(在線式)市場，隨著雲端運算的興起，需求大幅度的增加，此類產品也因需要較高技術、穩定的品質及效率，能有較高的利潤。因此，科風除了確保品質固守低端市場外，更積極布局高端在線式產品的開發，經過多年的努力已在市場上開拓出極具競爭力的科風口碑。

(2) 太陽能系統(Solar System)

行政院規劃，114 年共設置 20 GW(10 億瓦)，帶動總投資 1.2 兆元，114 年產值達 3,400 億元。而截至 106 年底，太陽光電累計已完成設置容量 1.4 GW；「太陽光電 2 年計畫」同意備案容量為 1.42 GW，達目標量 1.52 GW 之 93.7%。

此外，政策亦規劃於 2025 年穩健達成再生能源占比達 20%，以及非核家園的目標。若計畫順利進行，107 年台灣太陽能需求將上看 1GW 甚至更多，是故科風依舊看好太陽能市場並專心扮演其中太陽能光電逆變器提供者的角色。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 108/3/31 止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52,149	12,822
營收總額(B)		825,863	228,338
研發費用佔營收總額比例(A/B)		6.31 %	5.61 %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107 度 研發完成機型

A. UPS 部份

1. INF-500/800AP DC12V 110V/60HZ 專案
2. RPT 600AP 德式插座*4 後板與通訊板設計
3. SKT-700A 掛壁式有旁路功能 Sinewave Line Interactive UPS 版本設計
4. 4 Line LCD TRTC-2004-N1 Traffic UPS
5. 電機型式 2U/4U PTS
6. TC-650E/1100E/2000E PF1.0 220V 系列機種開發
7. MHS 230V IEC-C13/C14 ATS 開發
8. DRU 500/850 外加 SNMP 卡 / 乾接點盒
9. CUB 450/650/850/1000 機種開發及 CE 安規認證
10. DNU 1000 CPU 新版改版
11. VGS/VRT 1.5K LV PF0.9 UL 申請
12. MRT 6K HV PF 1.0 開發完成
13. VTW 1.5K LV DC 24V PF 0.7 四行 LCD Marathon 交通號誌 UPS 開發完成
14. VRT 1K/1.5K/2K HV DC48V PF0.9 開發完成

15. VGS 1.5K/2K LV 漏電流小於 0.3mA PAI-GE 客戶開發完成
16. MAC 1K/2K/3K HV PF 1.0 新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17. MRT 2K/3K HV PF 1.0 新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18. NEW HMI 及語音功能
19. VSI HAR 3K/5K/7.5K/10K/15K/20K 230V RS232
20. 儲能系統 ONL-10K/30K 33 II 輸入及輸出 3P3W 230V
21. ONL-60K33 II 輸入及輸出 3P4W 380/220Vac 整流器 12P
22. ONL 200K33 II 輸入及輸出 3P3W 400Vac
23. ONL-10K/15K/20K/30K/45K 各種電壓系統機種
24. UPSMON PRO 改版
25. UPSMON PRO for Linux 64 位元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3KW 機種開發

C. 電廠

1. 台灣 PV POWER PLAT 設計, 規劃, 通訊監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面對產業競爭性持續擴增，短期業務將以自我品牌為主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與技術性能為依據，持續強化產品人機介面與規格實用性，穩固品牌在各國市場的定位。並同時整合各產品線，依照各地區、國家、客戶所需進行調整產品清單以穩固品牌在離線式與在線互動式市場的優勢。而 UPS 市場仰賴電子計算器產業的發產趨勢，而為因應日趨主流的雲端技術，除了開發對應的 UPS 產品以外，將結合雲端產業的各大製造商並與其合作結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公司未來獲利，達到永續經營之企業使命。

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將持續開發並提供客戶最新太陽能逆變器規格。對於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亞太地區，將持續以太陽能系統設計、製造、建造一部到位的服務模式，擴大東亞及南亞地區系統建置容量。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設計及生產不中斷電力設備及太陽能發電模組為主要營業項目，產品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包括亞洲(如日本、韓國、泰國、印度、俄羅斯等國)、歐洲(如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美洲(如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八十多個國家。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UPS 市場在第三世界國家的開發、雲端技術的崛起以及節能意識擴張下將維持供需正常的產業型態，本公司將持續以 OEM/ODM 並重之業務模式，持續開發各國通路與客

戶，並深耕各國專案型業務機會，樹立我技術、品質兩全的產品形象。

太陽能產業雖依舊呈現供過於求的市場型態，然而本公司具備產能調整靈活性，在積極進行產銷權衡的情況下穩健發展。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良率，使用壽命，生產效率與規格完備業已成為大廠選擇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供應商的最大關鍵，目前本公司在行銷、產品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1. 行銷方面：

本公司在台灣成立超過 30 年，以自有品牌致力於不斷電系統以及各種電力備源產品的開發，近年更跨足太陽能發電產業，以自身在電源領域之技術與經驗，提出完善的不斷電電源系統以及太陽能環保能源系統整合方案。近年來更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藉由參展推廣 PCM 自有品牌的知名度，近距離與顧客接洽，並獲得及時市場商情。另外本公司與全世界 80 餘國之經銷通路合作，充分掌握全世界各地訊息，滿足全世界客戶不同的需求。

本公司藉由各個管道，進行行銷活動，如尋找經銷商、刊登報紙、廣告、參展、各大 B2B 網站的刊登、利用論壇進行推廣產品、利用視頻網站進行推廣產品等等…，積極拓展公司全球業務，搭配本公司完整產品線，並積極開發標準化及量身打造的客製化商品，並搭配政府及民間團體的標案，迅速拓展銷量。未來本公司積極往全世界各地拓展，往機會市場開拓，未來主力市場為東南亞、南亞、東歐、澳洲、南美等地，積極擴展事業版圖。

2. 產品研發方面

科風 UPS 產品一直以來以積極佈局家庭/小型辦公室等消費市場，品牌通路完整且成熟。近年雲端資訊成為趨勢潮流，因此研發逐漸轉向高技術的電源管理系統，開發工業用及雲端伺服器等大型 UPS，提供資料庫中心全方位的電力系統保護，讓產品和服務更提升一層競爭力。

科風太陽能事業部以供應逆變器和逆變器的售後服務兩大事業為主，研發部更積極的開發穩定及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將科風轉型成具備建置太陽能電廠能力的系統整合公司，提供高品質的發電系統服務，以因應大陸傾銷的惡性競爭，在供過於求的太陽能市場中脫穎而出，獲取最大的利潤。

3. 產製程方面

生產製程之改善乃為控制製造成本之重要因素，而品質穩定度更為客戶滿意及日後業務擴展之關鍵，研發部門在新產品開發過程均詳細規劃整體製程，並與生產部門主管協調相關問題，使生產研製更加順暢並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擁有自有產品開發、軟體設計、製造以及自動組裝等一貫化作業的專業製程能力、產品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及完善的售後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第三世界國家全力開發中但供電等硬體設備跟不上需求是急待開發的潛在市場。

(b) 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太陽能建置補助，如：百萬陽光社區、陽光高雄等計劃。

(c) 科風品牌行銷國際多年，在業界已豎立良好口碑。

2. 不利因素：

(a) 大陸廠商增加使競爭更為激烈，流於價格競賽。

(b) 中美貿易問題導致全球景氣持續低迷，各國民生消費力均下降。

(c) 筆電、智慧手機等 3C 產品逐漸普及，個人電腦使用率下降，降低 UPS 市場需求。

(d) 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利潤大幅下降。

(5) 因應對策：

(a) 加強採購機制以降低原料成本，維持競爭能力。

(b) 各部門加強內部管理，維持企業本身競爭力。

(c) 加強產品及物料品質控管。

(d) 不斷研發推出新產品，並追蹤競爭者產品開發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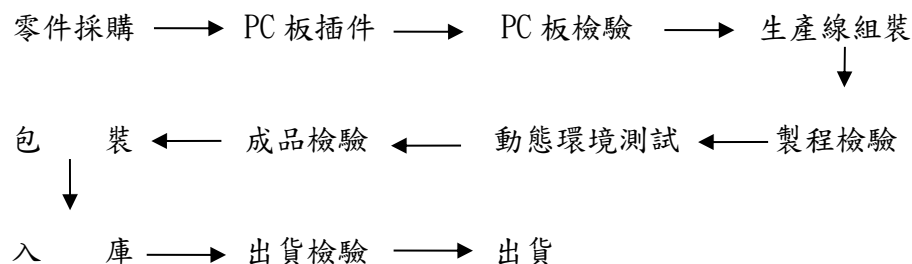
(e) 積極拓展業務市場，往第三世界國家尋求通路。

(f) 建立和政府部門，經貿局，產業公會等組織的溝通管道，了解市場最新動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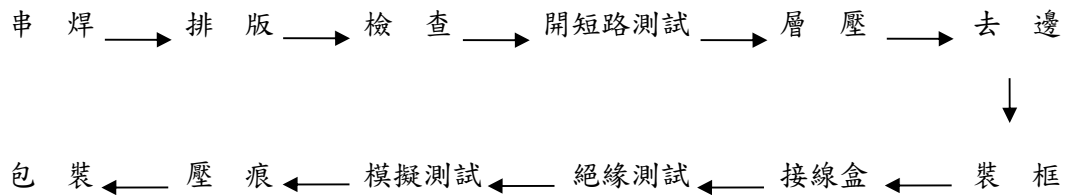
(g) 參與各大型國際展覽及採購會議，增加企業曝光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不斷電電力設備 UPS，其用途在於提供備用電源，以防止電腦、通訊及醫療等重要設備免於受到瞬間停電的困擾。另外，不斷電電力設備在平時亦能發揮穩定電壓及排除雜訊之功能，避免用電設施遭長期低品質電力的慢性傷害。其產製過程如下：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重要的再生能源之一，除了太陽能取得容易，也是沒有污染及不良影響物質最乾淨的能源。可協助解決當前能源問題及溫室氣體過度排放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期望提供一個純淨、自然的、永續的綠色能源。而太陽光電模組為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最重要基本元件，其主要製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池	YUASA(湯淺)	穩定
變壓器	傳順	穩定
PCB 素材	台盟、沅興	穩定
機殼(鐵件)	網瑞	穩定
微處理器	安富利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兩年度銷貨金額超過 10% 之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止 銷貨 淨額 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客戶 A	232,446	19.75%	無	客戶 A	215,690	20.43%	無	客戶 B	59,755	20.56%	無
2	其他	944,363	80.25%	無	其他	839,645	79.57%	無	其他	230,767	79.44%	無
Total	銷貨 淨額	1,176,809	100%	-	銷貨 淨額	1,055,335	100%	-	銷貨 淨額	290,522	1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兩年度進貨金額超過10%之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61,890	19.21 %	無	A 廠商	61,359	18.5 %	無	B 廠商	15,576	19.19 %	無
2	其他	260,362	80.79 %	無	其他	272,359	81.5 %	無	其他	65,564	80.81 %	無
Total	進貨淨額	322,252	100 %	-	進貨淨額	333,618	100 %	-	進貨淨額	81,140	100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離線式 UPS	167,000	133,846	140,335	46,627	41,965	76,262
在線式 UPS	4,093	32,748	268,492	30,897	27,808	287,452
在線互動式 UPS	165,801	132,641	191,139	227,097	215,743	365,298
Solar Inverter	2,000	160	2,010	1,000	900	12,617
太陽能(註1)	-	-	15,473	-	-	2,384
其他 (註2)	-	-	149,794	-	-	47,687
合計	338,894	299,395	767,143	305,621	286,416	696,326

註1：太陽能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註2：其他系包括中大型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電子穩壓器、電池、半成品及零組件之銷售等，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離線式 UPS		3,364	5,043	130,482	153,391	3,132	4,719	38,833	71,543
在線式 UPS		3,306	43,904	29,442	311,051	9,819	44,830	17,989	242,622
在線互動式 UPS		19,963	40,153	112,678	240,704	20,172	38,584	195,571	326,714
Solar Inverter		153	1,741	-	-	814	8,308	-	-
太陽能 (註 1)			13,658	-	1,048	-	2,150	-	-
其他 (註 2)			10,673	-	103,058	-	10,331	-	76,162
合計		26,786	115,172	272,602	809,252	33,937	108,822	252,393	717,041

註 1：太陽能包含太陽能電池模組、矽晶圓、太陽能電池等產品，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註 2：其他系包括中大型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電子穩壓器、電池、半成品及零組件之銷售等，因計算單位不同，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40	40	40
	一 般 員 工	90	87	86
	生 產 線 員 工	82	75	78
	合 計	212	202	204
平均年歲		42.19	42.6	42.4
平均服務年資		12.2	12.86	12.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	14	14
	大 學	54	55	56
	專 科	60	59	60
	高 中	58	55	57
	高中以下	23	19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產品及產製過程中並無廢氣與廢水之排放，故無因環境污染而受損失及處分。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b. 勞工團體保險。
- c. 員工紅利配股。
- d. 員工旅遊。
- e. 員工健康檢查。
- f. 年終獎金。
- g. 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股。

(2)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3) 勞資協議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本公司已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且勞資關係和諧，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也將不斷提供更優渥的福利措施，增進勞資雙方的和諧。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52,321	1,020,230	945,628	862,846	884,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80	304,049	289,095	274,784	263,61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2,943	87,800	79,107	70,692	76,345
資產總額		1,666,244	1,412,079	1,313,831	1,208,322	1,223,9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3,991	942,176	918,859	893,514	909,031
	分配後	1,183,991	942,176	918,859	893,514	909,031
非流動負債		292,541	348,812	368,203	277,221	252,9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6,532	1,290,988	1,237,905	1,170,735	1,161,982
	分配後	1,476,532	1,290,988	1,237,905	1,170,735	1,161,9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712	121,091	75,926	37,587	61,994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1,434)	(2,845,268)	(3,219,277)	(3,274,201)	(3,214,460)
	分配後	(2,781,434)	(2,845,268)	(3,219,277)	(3,274,201)	(3,214,460)
其他權益		(26,028)	(30,815)	(15,902)	683	(2,29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9,712	121,091	75,926	37,587	61,994
	分配後	189,712	121,091	75,926	37,587	61,994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232,378	951,477	892,512	793,983	777,320	778,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989	404,821	356,560	326,775	312,628	310,081
無形資產		242	185	178	272	345	335
其他資產		150,996	146,496	111,182	100,961	107,870	108,423
資產總額		1,830,605	1,503,979	1,357,298	1,221,991	1,198,163	1,197,8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8,976	1,340,656	1,269,047	1,174,119	1,123,607	1,130,163
	分配後	1,598,976	1,340,656	1,269,047	1,174,119	1,123,607	1,130,163
非流動負債		61,490	55,428	47,310	44,945	44,576	41,7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0,466	1,396,084	1,316,357	1,219,064	1,168,183	1,171,906
	分配後	1,660,466	1,396,084	1,316,357	1,219,064	1,168,183	1,171,9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9,712	121,091	75,926	37,587	61,994	58,667
股本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1,048,3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1,434)	(2,839,789)	(2,839,789)	(2,860,270)	(3,143,450)	(2,900,449)
	分配後	(2,781,434)	(2,839,789)	(2,839,789)	(2,860,270)	(3,143,450)	(2,900,449)
其他權益		(26,028)	(30,815)	(15,902)	683	(34,651)	(38,05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9,573)	(18,675)	(34,984)	(34,660)	(32,014)	(32,7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0,139	102,416	40,941	2,927	29,980	25,905
	分配後	170,139	102,416	40,941	2,927	29,980	25,905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275,912	1,151,244	1,016,913	924,424	825,863
營業毛利		77,757	16,231	93,363	156,253	131,587
營業損益		(219,046)	(213,833)	(91,021)	7,216	(26,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71	143,740	23,885	(65,058)	22,767
稅前損益		(149,875)	(70,093)	(67,136)	(57,842)	(3,4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9,875)	(71,539)	(65,552)	(56,363)	(3,7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1,436)	(71,539)	(65,552)	(56,363)	(3,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096)	2,918	20,387	18,024	28,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532)	(68,621)	(45,165)	(38,339)	24,4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5,532)	(68,621)	(45,165)	(38,339)	24,40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5,532)	(68,621)	(45,165)	(38,339)	24,4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83)	(0.37)	(0.34)	(0.29)	(0.0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1,585,134	1,418,977	1,240,111	1,176,809	1,055,335	290,522
營業毛利		106,176	102,411	176,496	281,457	243,702	60,971
營業損益		(424,414)	(257,606)	(118,944)	30,197	(8,606)	(3,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189	193,738	35,855	(83,373)	6,566	2,701
稅前損益		(165,049)	(63,868)	(83,089)	(53,176)	(2,040)	(9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5,445)	(70,599)	(81,833)	(55,937)	(1,809)	(1,0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5,445)	(70,599)	(81,833)	(55,937)	(1,809)	(1,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995)	2,876	20,358	17,923	28,231	(3,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440)	(67,723)	(61,475)	(38,014)	26,422	(4,0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1,436)	(71,539)	(65,552)	(56,364)	(3,792)	(2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009)	940	(16,281)	427	1,983	(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5,532)	(68,621)	(45,165)	(38,339)	24,407	(3,3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3,908)	898	(16,310)	325	2,015	(748)
每股盈餘		(0.90)	(0.37)	(0.42)	(0.29)	(0.01)	(0.00)

註2:108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3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詹誠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詹誠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賴昭宏	無保留意見(類型: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不確定性)
106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威任、賴昭宏 陳文彬、蔡維中	無保留意見(類型: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不確定性)
107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彬、蔡維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61	91.36	93.78	96.89	94.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24	154.54	138.72	114.57	119.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77	108.28	103.23	96.57	97.25
	速動比率	54.88	62.22	68.71	191.74	55.69
	利息保障倍數	(8.18)	(4.19)	(4.16)	(3.39)	(1.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3.59	4.02	4.08	4.03
	平均收現日數	76.40	101.56	90.77	89.32	90.57
	存貨週轉率(次)	2.06	2.23	2.32	2.21	1.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1	7.68	8.35	8.61	8.67
	平均銷貨日數	177.18	163.49	157.04	165.25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8	3.58	3.34	3.27	3.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74	0.79	0.73	0.6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6)	(3.8)	(3.7)	(3.6)	(0.5)
	權益報酬率(%)	(55.52)	(46.03)	(58.75)	(49.65)	(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9)	(3.05)	(3.67)	(0.37)	(0.17)
	純益率(%)	(12.65)	(3.67)	(5.84)	(4.75)	(4.59)
	每股盈餘(元)	(0.83)	(0.37)	(0.31)	(0.29)	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3	6.25	7.2	1.72	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22	70.89	62.49	(86.5)	(86.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0	14.01	16.20	4.08	6.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0.13)	(1.25)	22.23	(513.56)
	財務槓桿度	0.93	0.94	0.88	(2.06)	0.72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71	92.82	96.57	99.76	97.5	97.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1.82	40.34	26.45	14.65	23.85	21.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7.07	71.04	70.67	67.62	69.18	68.93
	速動比率	31.97	32.00	34.12	32.52	28.43	30.22
	利息保障倍數	(7.01)	(2.27)	(4.27)	(2.91)	98.28	(2.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0	4.5	4.4	4.5	4.5	1.28
	平均收現日數	84.88	81	82	81	81	71
	存貨週轉率(次)	2.08	2.72	2.28	2.15	1.94	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4	6.95	2.44	2.55	2.96	0.87
	平均銷貨日數	175.48	134.09	159	169	187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3.55	3.17	3.25	3.44	3.3	91.7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5	0.86	0.91	0.87	0.2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3)	(2.7)	(5.38)	(0.04)	0.96	(0.2)
	權益報酬率(%)	(63.08)	(44.77)	(50.70)	(127.51)	(10.95)	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8.47)	(4.38)	(3.95)	(2.72)	(0.104)	(0.05)
	純益率(%)	(11.07)	(4.34)	(6.11)	(4.75)	(0.17)	(0.35)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0)	(0.37)	(0.31)	(0.29)	(0.01)	0
	現金流量比率(%)	9.24	7.62	4.43	1.42	1.05	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30	(6)	33.24	37.59	1,017.43	28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7	15.23	2.2	10.08	169.02	7.09
	營運槓桿度	(0.10)	(54.14)	0.63	1.82	(28.95)	(16.89)
	財務槓桿度	0.95	0.94	0.88	1.81	0.39	0.52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負債下降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因長期資金(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稅前虧損較前年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一〇八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榮裕



監察人：楊淑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德(審)6 字第 0009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為(3,214,46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避免公司持續虧損，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外銷收入，本會計師主要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分析及比較前期及同期銷貨收入之變動情形。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5. 測試應收帳款收付款之落點測試，驗證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據以驗證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7 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13 仟元及 60,745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4.65% 及之 4.97%，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14,406 仟元及 16,0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3% 及 1.32%；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8,912 仟元及 15,4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1.58% 及(40.60%)。

另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41)及(8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736 仟元及 13,777 仟元。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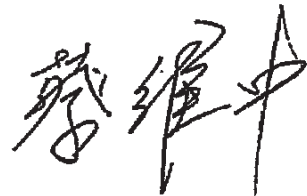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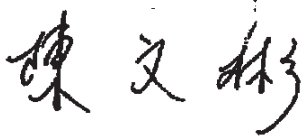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蔡 維 中



會 計 師：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十二(一)	\$ 95,431	8	\$ 115,246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六(二)、八及十二(一)	-	-	3,1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三)及十二(一)	11,033	1	8,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及十二(一)	201,304	17	243,16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十二(一)	4,532	-	4,9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185	-	200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四)5	441,706	37	393,835	3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六(五)	16,183	1	18,3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46	1	6,930	1
流動資產總額			777,320	65	793,983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八及十二(一)	32,25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七)、八及十二(一)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十)、六(七)及八	-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八)及十二(一)	13,736	1	13,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六(九)及八	312,628	26	326,77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四(七)(八)、六(九)及八	345	-	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及六.19	21,029	2	20,1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3,292	2	23,860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八)及十二(四)5	8,398	1	32,766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63	1	9,694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0,843	36	428,008	36
資產總計			\$1,198,163	101	\$1,221,991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六.10)	四(十)及十二(-)(二)	\$ 56,978	5	\$ 57,71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及十二(-)(二)	62,400	5	68,2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及四(+)	11,822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六(+), 及十二(-)(二)	3,874	-	4,95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六(+), 及十二(-)(二)	251,938	21	286,204	24
2216	應付股利	四(+), 六(+), 及十二(-)(二)	175,053	15	200,34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六(+), 及十二(-)(二)	209,826	18	52,1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5,232	-	18,4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 十二(四)5及12	6,816	1	123,975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323,981	27	340,792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7	1	21,346	2
流動負債總額			1,123,607	94	1,174,119	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1,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及六(十二)	40,959	3	41,596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34	-	1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六(八)及十二(-)	3,482	-	1,51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76	3	44,945	3
負債總計			1,168,183	97	1,219,064	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48,781	162	1,948,781	1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8,393	88	1,048,393	8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3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14,460)	(268)	(3,274,201)	(26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六(八)及十二(-)	(2,294)	-	683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六(六)及十二(-)	(32,357)	(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994	6	37,58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14)	(3)	(34,660)	(3)
權益總計			29,980	3	2,92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8,163	100	\$ 1,221,991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及六(十五)	\$ 1,055,335	100	\$ 1,176,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1,633)	(77)	(895,352)	(76)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702	23	281,457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594)	(8)	(86,186)	(7)
6200	管理費用		(119,232)	(11)	(112,6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9)	(5)	(52,3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67	1	-	-
	小 計		(252,308)	(23)	(251,260)	(21)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8,606)	-	30,1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1	15,463	1	5,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2	4,617	-	(74,74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3	(13,473)	(1)	(13,57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41)	-	(85)	-
	小 計		6,566	-	(83,373)	(7)
7900	稅前淨利(損)		(2,040)	-	(53,17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及六(十七)	231	-	(2,761)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09)	-	(55,93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四)及六(十二)	(446)	-	1,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1,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7)	-	16,585	1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十)、六(六)、八及十二(一)	31,622	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十)、六(八)及十二(一)	32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77	3	16,4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231	3	17,9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22	3	\$ (38,014)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2)		\$ (56,36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3		427	
			\$ (1,809)		\$ (55,9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07		\$ (38,3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5		325	
			\$ 26,422		\$ (38,014)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母公司業主		\$ (0.02)		\$ (0.29)	
	非控制權益		0.01		-	
			\$ (0.01)		\$ (0.29)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 債轉換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其他調整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55	\$43,396	\$(3,274,201)	\$683	\$-	\$37,587	\$-	\$(34,660)	\$2,92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3,979	-	(63,979)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55	43,396	(3,210,222)	683	(63,979)	37,587	(63,979)	(34,660)	2,927		
107年度淨(損)	-	-	-	-	-	(3,792)	(2,977)	31,622	(3,792)	31,622	1,982	(1,81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2,977)	31,622	28,199	31,622	664	28,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55	\$43,396	\$(3,214,460)	\$(2,294)	\$(32,357)	\$61,994	\$(32,357)	\$(32,014)	\$29,9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19,277)	\$(15,902)	\$-	\$75,926	\$-	\$(34,985)	\$40,941		
106年度淨(損)	-	-	-	-	-	(56,364)	-	-	(56,364)	-	427	(55,9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	16,585	-	18,025	-	(102)	17,9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74,201)	\$683	\$-	\$37,587	\$-	\$(34,660)	\$2,927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肇豪



經理人：張肇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40)	\$ (53,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00	30,0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67)	-
利息收入	(181)	(125)
財務成本	13,473	13,576
攤銷費用	65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41	85
其他損失—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	155
長期預付租金轉租金支出	392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39)	10,1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317	17,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75	53,9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8	1,223
存貨(增加)減少	(12,876)	50,5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4	3,7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4,4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2)	5,8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4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6)	(3,3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266)	(129,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9	(29,7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0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3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82)	(1,04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73	33,884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利息	181	125
支付之利息	(12,975)	(13,576)
支付之所得稅	(2,364)	(3,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15</u>	<u>16,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2)	(2,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8	1,667
取得無形資產	(139)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5)</u>	<u>9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6,540)	(10,188)
償還長期借款	(16,811)	(36,7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53)</u>	<u>(46,9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2)	5,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15)	(23,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46	139,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31</u>	<u>\$ 115,246</u>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6年4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88年5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9年9月奉准股票上櫃，91年8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246	\$ 115,246	(2)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926	3,926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6,287	256,287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860	23,860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 -	\$ 72,485	\$ (72,485)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			(1)
	-	-		-	-	72,485	(72,4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319		399,319	-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399,319	(399,319)		-	-	-	-			(2)
	399,319	-		399,319	-	-	-			
合 計	\$ 399,319	\$ -		\$ 399,319	\$ 72,485	\$ (72,485)				

(1)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2,48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2,485 仟元。

(2)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9,444	\$ 9,444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444	(9,444)	-
負債影響	\$ 9,444	\$ -	\$ 9,444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 9,163 元及調減長期預付租金 9,163 元。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
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
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7.12.31 持股比例	106.12.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買賣及維護	40.00%	40.00%	註 2、註 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	51.00%	51.00%	註 3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銷售	73.05%	73.0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82750 號核准撤銷科皇電子廠。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權雖未達 50%，但對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 3：係屬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07.12.31 持股比例	106.12.31 持股比例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轉投資業務	55.00%	55.00%	註 4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Solar Co., LTD.	轉投資業務	50.00%	50.00%	註 5

註 4：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新加坡幣 41,250 元(新台幣 945 仟元)取得 55%股權，再以歐元 31,000 元投資 Yur Power I、Yur Power II、Yur Power III、Yur Power IV、Yur Power VI、Yur Power VII、Yur Power VIII、Yur Power IX，由於投資金額未達重大性水準，民國 100 年度合併報告係依據其自結報表編製。又於民國 101 年度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因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

註 5：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Powercom Solar Co., LTD. 雖持股比例 50%，但不參與經營，投資金額僅為日幣 20,000 仟元（新台幣 6,955 仟元）並以出資額為限，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 0 元，因此本期不列入合併主體內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五）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

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

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A.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B.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1	\$ 591
支票存款	26	50
活期存款	64,115	65,991
外匯存款	30,779	48,614
合計	\$ 95,431	\$ 115,24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4,505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4,021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926 仟元，其中

3,178 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748 仟元則轉列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外匯存款係以各年度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4之說明。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48
合計	\$	3,9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一)。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033	\$	8,194
應收帳款		979,538		1,019,855
減：備抵呆帳損失		(778,234)		(776,692)
應收帳款淨額		201,304		243,1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12,337	\$	251,357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7,725
逾期1至180天		20,150
逾期180天以上		751,6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79,538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776,69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776,692
加：認列減損損失		2,270
減：減損損失迴轉(實際沖銷)		(3,156)
外幣換算影響數		2,428
期末餘額	\$	778,234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保證金，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日為基準)：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32,240
逾期 1 至 180 天	36,057
逾期 180 天以上	751,5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9,855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4,388
加：認列減損損失	7
減：減損損失迴轉	(2,174)
外幣換算影響數	(3,8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6,69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 102 至 107 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6 之說明。

(四) 存貨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61,006	\$ 74,794
原料	560,561	545,175
半成品	95,085	95,823
在製品	36,403	28,807
製成品	167,725	84,109
委外加工料	132,519	133,718
庫存存貨總額	1,053,299	962,426
減：備抵存貨跌價	(613,258)	(569,859)
庫存存貨淨額	440,041	392,567
在途存貨	1,665	1,268
合計	\$ 441,706	\$ 393,835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訴訟而受扣押之歐倉存貨，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底達成和解，故上開存貨業已解除扣押，故予以重分類至存貨項下，受扣押存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淨額分別為 24,605 仟元及 32,766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27,173	\$ 896,1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540)	(803)
合計	\$ 811,633	\$ 895,352

(五) 預付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2,474	\$ 2,525
用品盤存	2,616	2,656
預付貨款	9,671	11,953
進項稅額	1,356	1,087
其他預付款	66	86
合計	\$ 2,793	\$ 18,307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2,252
國外有限合夥	-
合計	\$ 32,25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OPTI UPS MIDDLE EAST	-
合計	\$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8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2,800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3,861 仟股，持股比例 11.09%，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為 55,508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計 5,000 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98 年 7 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因於民國 101 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子公司一蓄源科技因拓展，於民國 100 年度投資位於杜拜之 OPTI UPS MIDDLE EAST 計 177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 177 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36	\$ -	註 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B
		<u>\$ 13,736</u>		

被投資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77	\$ -	註 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 B
		<u>\$ 13,777</u>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u>\$ (41)</u>	<u>\$ (85)</u>

3.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產	\$ 23,005	\$ 23,617
非流動資產	產	103,093	102,856
總資產	產	<u>126,098</u>	<u>126,47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423)	(423)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423)	(423)
淨資產	125,675	126,05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淨資產 份額	\$ 13,736	\$ 13,777
	107年度	106年度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375)	(77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	\$ (777)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科勝，投資成本 47,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10.93%，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 Powercom Solar Co., LTD.，陸續投入金額合計日幣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5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0%，惟不參與經營故採權益法評價，已全額認列減損。
6.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7.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8.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合併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9.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10. 依據 IFRS10 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均符合 IFRS10 所構成之母子公司關係，另 Powercom Solar Co., LTD 因不參與經營，且股東責任僅就投資額為限，而本期期末投資餘額為零，故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餘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悉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99,346	103,085
機器設備	19,703	28,198
模具設備	3,003	3,182
運輸設備	1,905	1,693
辦公設備	1,738	1,952
其他設備	15,397	17,129
合計	\$ 312,628	\$ 326,775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150,463	\$ 245,634	\$ 339,112	\$ 10,329	\$ 16,577	\$ 131,634	\$ 1,065,285
增 添	-	-	282	138	618	215	2,859	4,112
處 分	-	-	(3,363)	(5,738)	(1,271)	(114)	(278)	(10,764)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900)	1,739	9,321	122	(31)	358	10,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149,563	\$ 244,292	\$ 342,833	\$ 9,798	\$ 16,647	\$ 134,572	\$ 1,069,2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7,378	\$ 217,436	\$ 335,930	\$ 8,635	\$ 14,625	\$ 114,506	\$ 738,510
增 添	-	3,148	8,645	261	370	326	4,550	17,300
處 分	-	-	(3,270)	(5,683)	(1,206)	(26)	(278)	(10,463)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309)	1,778	9,322	94	(16)	398	11,26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217	\$ 224,589	\$ 339,830	\$ 7,893	\$ 14,909	\$ 119,176	\$ 756,61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151,227	\$ 255,228	\$ 366,426	\$ 10,222	\$ 16,165	\$ 133,020	\$ 1,103,824
增 添	-	-	-	-	481	807	1,034	2,322
處 分	-	-	(3,801)	(3,008)	-	-	(298)	(7,108)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764)	(5,793)	(24,306)	(374)	(395)	(2,122)	(33,7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150,463	\$ 245,634	\$ 339,112	\$ 10,329	\$ 16,577	\$ 131,634	\$ 1,065,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4,458	\$ 215,365	\$ 352,571	\$ 8,650	\$ 14,637	\$ 111,584	\$ 747,265
增 添	-	3,114	11,022	10,152	260	356	5,190	30,094
處 分	-	-	(3,402)	(2,954)	-	-	(293)	(6,649)
重 分 類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194)	(5,549)	(23,840)	(274)	(368)	(1,977)	(32,2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378	\$ 217,436	\$ 335,929	\$ 8,636	\$ 14,625	\$ 114,506	\$ 738,5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5,467 仟元及 16,264 仟元、11,833 仟元及 13,830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4。

(十) 借 款

1.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56,978	\$ 57,718

2.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2,400	\$ 68,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帳面金額	\$ 62,400	\$ 68,200
利率區間	2.136%~2.226%	2.2228%~2.223%
期間	107.12.17~108.01.15	106.12.15~107.01.1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借款期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上海銀行 OBU	107.4.20~108.4.20	\$ 41,743	2.83	\$ 42,715	
王道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2,255	2.49%	34,065
(原台灣工銀)					
土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1,748	2.49%	12,047
玉山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6,127	2.49%	17,033
合作金庫	107.4.20~108.4.20	2.50%	31,610	2.49%	33,384
第一銀行	107.4.20~108.4.20	2.50%	6,451	2.49%	6,813
華南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329	2.49%	1,404
彰化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6,779	2.49%	38,843
台灣銀行	107.4.20~108.4.20	2.50%	5,161	2.49%	5,450
安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6,097	2.49%	6,439
元大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5,204	2.49%	16,057
陽信銀行	107.4.20~108.4.20	2.50%	26,992	2.49%	28,507
兆豐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5,724	2.49%	16,606
台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7,718	2.49%	8,151
凱基銀行	107.4.20~108.4.20	2.50%	27,431	2.49%	28,970
(原中華開發)					
台中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2,255	2.49%	34,066
聯邦銀行	107.4.20~108.4.20	2.50%	9,357	2.49%	9,882
合計		\$ 323,981		\$ 340,79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3,981)		(340,791)	
淨額		\$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10 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457	\$ 1,309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5,359	122,666
合計	\$ 6,816	\$ 123,975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受有損害而向力麗公司求償，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現正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已估例之負債準備計 5,359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因與 Platone 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已經有關負債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請詳附註十二(四)5。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58 仟元及 5,53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 204
財務成本	749	8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17)
合計	\$ 711	\$ 79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08)	\$ (54,5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49	12,910
提撥狀況	(40,959)	(41,59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0,959)	\$ (41,596)

(3)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義務	\$ (54,506)	\$ (58,947)
當期服務成本	(152)	(204)
財務成本	(749)	(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0	1,519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
—財務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858)	-
福利支付數	1,177	3,93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008)	\$ (54,506)

(4)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4,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17
再衡量數	333	(79)
雇主提撥數	1,793	1,844
福利支付數	(1,177)	(3,93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049	\$ 12,910

(5)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100%	100%

(6)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 786 仟元；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446)仟元及 1,439 仟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5,008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 1,699 仟元或增加 1,771 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1,726 仟元或減少 1,664 仟元。

(十三)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合計	\$ 1,048,393	\$ 1,048,393

(十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46,225	\$ 1,167,052
維修收入	9,110	9,757
合計	\$ 1,055,335	\$ 1,176,809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81	\$ 125
租金收入		645	532
其他收入－其他		14,637	4,378
合 計	\$	15,463	\$ 5,03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	\$ 55,962
外幣兌換(損)益		6,042	(12,498)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154)	(155)
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其他損失		(691)	(750)
合 計	\$	4,617	\$ (74,747)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637	\$ 13,576
4.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00	\$ 30,15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	5,467	\$ 16,264
營業費用		11,833	13,893
合 計	\$	17,300	\$ 30,157
5.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3,836	\$ 179,107
員工保險費用		13,383	13,661
小 計		197,219	192,768
董事酬勞		396	39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75	5,538
確定福利計畫		702	1,913
小 計		7,277	7,451
其他員工福利		10,008	10,892
合 計	\$	214,900	\$ 211,978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400	\$ 93,311
營業費用	116,500	118,667
合計	\$ 214,900	\$ 211,9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00 及 52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6 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78)	\$ (3,7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609	1,017
合計	\$ 231	\$ (2,761)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退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合計	\$ -	\$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5,159	\$ 842	\$ -	\$ 6,001
存落跌價損失	7,171	(395)	-	6,776
減損損失	2,410	397	-	2,8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4	(111)	-	673
虧損扣抵	4,592	180	-	4,772
小計	20,116	913	-	21,029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7)	1,696	-	(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 18,419	\$ 2,609	\$ -	\$ 21,028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	\$ 5,597	\$ (438)	\$ -	\$ 5,159
存落跌價損失	7,204	(33)	-	7,171
減損損失	2,380	30	-	2,4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	694	-	784
虧損扣抵	3,706	886	-	4,592
小計	18,977	1,139	-	20,11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5)	(122)	-	(1,697)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 17,402	\$ 1,017	\$ -	\$ 18,419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及金額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127,279
117 年度	43,258
合計	\$ 1,102,050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科風(股)公司	105 年度
科美洲(股)公司	105 年度
蓄源科技(股)公司	105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3,791)	\$ (56,36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 (0.02)	\$ (0.3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3,791)	\$ (56,3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稀釋每股虧損	\$ (0.02)	\$ (0.3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張峯豪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
楊淑艷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監察人)
張再福	其他關係人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8	\$ 2,133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128,748	\$ 138,322
減：備抵呆帳	(128,748)	(138,322)
淨 額	\$ -	\$ -

2.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15,139	\$ 15,139
減：備抵呆帳	(15,139)	(15,139)
淨 額	\$ -	\$ -

3. 其他應付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5,232	\$ 5,232
其他關係人	-	13,253
合 計	\$ 5,232	\$ 18,485

4.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	\$ 450

(2) 租金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14	\$ 1,135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王道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無償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926	註一(1)(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733	-	註一(1)(2)
存貨淨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2,766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59	234,170	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四、註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5	-	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7	註六
合 計	\$ 247,347	\$ 283,891	

-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232,359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000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六)。
 註五：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4,950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13,861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註六：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700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5,015仟元及11,120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4,062仟元及3,266仟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預接之訂單尚未收取之貨款截至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0仟元及38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31	\$ 115,246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17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7,054	256,2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2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7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57	13,77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8	32,766
存出保證金	23,292	23,86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978	57,718
應付短期票券	62,400	68,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5,812	291,154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390,111	270,9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23,981	340,792
存入保證金	135	13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2,252	\$ 32,252

民國 106 年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均為 0 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及

子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7 年第三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05	30.715	\$ 141,433
歐元：新台幣	30	35.200	1,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4,553	35.200	160,26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38	29.760	\$ 173,748
歐元：新台幣	16	35.570	6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5,57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042 仟元及 (20,32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功能性貨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新台幣之影響		歐元：新台幣之影響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稅後利益(損失)	\$ 11,315	\$ 14,421	\$ (12,737)	\$ 5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88) 仟元及 (72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適

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3.04%及 51.2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439,9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855	193,957	-	-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100,715	57,758	56,584	-
	<u>\$ 165,935</u>	<u>\$ 691,708</u>	<u>\$ 56,584</u>	<u>\$ 175,0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74,655	\$ 392,0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762	220,185	207	-
應付股利	-	-	-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4,847	29,230	16,515	-
	<u>\$ 170,264</u>	<u>\$ 641,470</u>	<u>\$ 16,722</u>	<u>\$ 200,342</u>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168,183	\$ 1,219,064
資產總額	\$ 1,198,163	\$ 1,221,991
負債比例	97.50%	99.76%

(四) 其他

1.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已委由律師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投保中心曾兩次陳報並合意停止訴訟，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並於第二審改判本公司及子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請律師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因

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5.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結果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Platone 先生後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之主要法律行為包括：

- (1)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假執行，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50 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 仟股。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封，原料及製成品部分則已拍賣售出；
- (2) 訴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王道銀行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並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
- (3)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破產。

(4) 向羅馬上訴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羅馬上訴法院承認台灣判決，命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羅馬上訴法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發出臨時附加命令，保留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應匯回債權，直到法院進一步確認或撤銷命令。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依據該協議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主要和解內容摘要如下：

- (1) 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科風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支應。
- (2) 目前義大利電廠收入，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暫無法匯回之金額為歐元 1,320,043.21 元，其中屬於 VI、VII、VIII 之款項為歐元 1,220,043.21 元，科風放棄在義大利對於此款項的抗辯。
- (3) 上述和解金額於 4/17 完成聽證程序後，義大利能源局將解凍釋放資金。
- (4) Platone 先生交還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計 1,944,444 股予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5) Platone 先生交還歐倉扣押之存貨。
- (6) 雙方撤銷在義大利及台灣所有尚未完成審判之訴訟。

依據前述和解協議，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連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監察人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又 Platone 先生除前(1)之第 2 點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暫停訴訟外。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尚待遺失補辦及移轉過戶程序，故認列於其他資產—待收回股票計 4,377 仟元。

6.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陸續簽訂六次增補合約，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張峯豪董事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第 32.1.6 之違約事項。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惟呂姿儀及呂維傑均已再委請律師上訴最高法院，案建商未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8.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9.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 os948 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裁定，因 Yuraku PTE 及 Sunpower 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10.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 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1) 終止 Powercom Yuraku S. 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7%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本公司及子公

司同意放棄附加命令之抗辯，款項預計將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聽證會後釋放。

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以下簡稱中研院)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1、2 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研院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一審判決力麗公司敗訴，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 元。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參加人名義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3.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 87 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始起訴請求解除 94 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 2,932,07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 1,025,474 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有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給付 165 萬元(最後一期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而有成公司應於收受第二期款項(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後 30 日內須返還科風公司交付之機器共 93 台。
14. 泰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場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泰場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勝訴，經泰場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場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及子

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15.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提出支付命令，主張就兩造間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返還台銀人壽公司於該案代墊之管理費，嗣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聲明異議，由於支付命令程序僅屬於督促程序，不生判決既判力之效，且台銀人壽公司後續是否續行訴訟亦未可知，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6.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科風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待開庭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又已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將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之應收款項抵償訴訟應賠償金額，前述應收款項超過應賠償之金額將陸續匯回，此部分亦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有所挹注，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營運部分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之地區與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乙部門、丙部門、丁部門。甲部門、乙部門及丁部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業務為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製造暨銷售之產業。丙部門依西薩摩亞當地相關法律設立。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767,436	\$ 70,668	\$ 217,231	\$ -	\$ -	\$ 1,176,809
部門間收入	58,427	-	84,234	-	(142,661)	-
部門收入	<u>\$ 825,863</u>	<u>\$ 70,668</u>	<u>\$ 301,465</u>	<u>\$ -</u>	<u>\$ (142,661)</u>	<u>\$ 1,176,809</u>
部門損益	<u>\$ (3,792)</u>	<u>\$ 3,663</u>	<u>\$ 20,112</u>	<u>\$ (154)</u>	<u>\$ (23,621)</u>	<u>\$ (3,792)</u>
部門資產	<u>\$ 1,223,976</u>	<u>\$ 66,728</u>	<u>\$ 245,395</u>	<u>\$ 4,663</u>	<u>\$ (342,599)</u>	<u>\$ 1,198,163</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丁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855,540	\$ 64,970	\$ 256,299	\$ -	\$ -	\$ 1,176,809
部門間收入	68,884	-	94,844	-	(163,728)	-
部門收入	\$ 924,424	\$ 64,970	\$ 351,143	\$ -	\$ (163,728)	\$ 1,176,809
部門損益	\$ (56,364)	\$ 1,083	\$ 23,680	\$ (153)	\$ (24,610)	\$ (56,364)
部門資產	\$ 1,208,322	\$ 74,609	\$ 259,679	\$ 4,817	\$ (325,436)	\$ 1,221,99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註3)	擔保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總額(註1)	與額備註
													稱	價				
1	科風	蕃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212	\$ 111,051	\$ 111,051	-	業務往來	\$ 11,425	銷貨	\$ -	無	\$ -	\$ -	\$ 6,239	\$ 24,955	註1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	6,239	24,955	註1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36	101,636	101,636	-	業務往來	4,679	銷貨	-	無	-	-	6,239	24,955	註1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3,471	63,471	63,471	-	業務往來	-	-	-	無	-	-	6,239	24,955	註1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5,139) (EUR 429)	無	-	-	6,239	24,955	註1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8,191 USD 11,079	338,191 USD 11,079	338,191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38,191) (USD 11,079)	無	-	-	--	-	註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10%為限，編號1至6已超過限額。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為限，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3：註4：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併文，合併併文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子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註3)	本期 保證保 額	最高 保證餘 額	期末 保證餘 額	實 際動支 金額	以財 產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 金額佔 最近期 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高 限 額	證 對 背 書 保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科風 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	\$ 18,716	\$ 50,751	\$ 41,743	\$ 41,743	\$ -	66.91%	\$ 31,194	Y	N	N			

註 1：0 表示為發行人。

註 2：2 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

註 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75,463)	100.00%	\$ -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35,339)	40.00%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736	10.93%	-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321	51.00%	-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61,111	31,202	11.09%	31,202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670)	100.00%	\$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89	73.05%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OPTI UPS MIDDLE EAST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3,307)	100.00%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 1,891	-	\$ 1,89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方式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YUR POWER(VI-IX)		關聯企業		\$ 128,748	-	128,748	全額提列減損	\$ -	\$ 128,748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40,296	-	340,296	全額提列減損	\$ -	\$ 340,296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編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編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額	期末			持有被本公司	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 286,484 USD 8,610	NTD \$ 286,484 USD 8,610	8,610,000	100 %	NTD (\$275,463)	NTD \$ 20,252	NTD \$ 20,252	NTD \$ 20,252	NTD \$ 20,252	NTD \$ 20,252	NTD \$ 20,252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地下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 %	NTD (35,739)	NTD 3,663	NTD 3,663	NTD 1,465	NTD 1,465	NTD 1,465	關聯企業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4 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	NTD 13,736	NTD (375)	NTD (375)	NTD (41)	NTD (41)	NTD (41)	子公司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之二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	NTD 2,321	NTD (154)	NTD (154)	NTD (79)	NTD (79)	NTD (79)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USD 182	NTD 5,875 USD 182	182,625	73.05 %	USD 89	USD (17)	USD (17)	USD (12)	USD (12)	USD (12)	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島自投	本島匯出	或自回	本島匯出	本島匯出	本島匯出	被積額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資比例	本島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05,409	NTD \$ -	NTD \$ -	NTD \$ 105,409	CNY \$ 2,138	100 %	NTD \$ -	NTD \$ -	100 %	NTD \$ -	NTD \$ -	NTD \$ -	NTD \$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81,042	NTD -	NTD -	NTD 81,042	CNY (2,089)	100 %	NTD -	NTD (2,089)	100 %	NTD (2,089)	NTD (註一)	NTD \$ -	NTD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本島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赴
NTD \$ 186,451	(USD \$ 5,891)	USD \$	5,930	NTD \$	37,432	NTD \$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的 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條件	條件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3,417		一般交易條件		5.29%	
				加工費	84,266		一般交易條件		7.98%	
				應收帳款	20		一般交易條件		0.00%	
				其他應收款	111,051		一般交易條件		9.27%	
				銷貨收入	11,426		一般交易條件		1.08%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79		一般交易條件		0.39%	
				其他應收款	101,636		一般交易條件		8.48%	
				銷貨收入	4,679		一般交易條件		0.44%	
				應收帳款	32,898		一般交易條件		2.75%	
				銷貨收入	42,321		一般交易條件		4.01%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5.10%	
				其他應付款	63,417		一般交易條件		4.99%	
				加工收入	84,266		一般交易條件		8.33%	
				加工費	75,674		一般交易條件		7.17%	
				加工費	2,116		一般交易條件		0.20%	
2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11,071		一般交易條件		9.27%	
				銷貨成本	11,426		一般交易條件		1.08%	
				應付帳款	106,315		一般交易條件		8.87%	
				銷貨成本	4,679		一般交易條件		0.44%	
				加工收入	75,674		一般交易條件		7.17%	
3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81		一般交易條件		0.46%	
				應付帳款	32,898		一般交易條件		2.75%	
				銷貨成本	42,321		一般交易條件		4.01%	
				應付帳款	61,049		一般交易條件		5.10%	
				加工收入	2,116		一般交易條件		0.20%	
5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5,481		一般交易條件		0.46%	
				應付帳款			一般交易條件			

(續下頁)
 (承上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德(審)6 字第 0008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為(3,214,46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避免公司持續虧損，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外銷收入，本會計師主要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分析及比較前期及同期銷貨收入之變動情形。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5. 測試應收帳款收付款之落點測試，驗證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據以驗證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7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2,003)仟元及(26,697)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24仟元及835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2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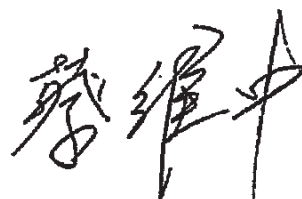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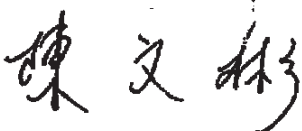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 維 中



會 計 師： 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及十二(一)	\$ 62,541	5	\$ 68,82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六(二)、八及十二(一)	-	-	3,1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三)及十二(一)	8,324	1	7,6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三)及十二(一)	151,552	12	169,71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37,597	3	35,0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一)	4,388	-	4,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237,997	19	238,561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	29	-	29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四)5	374,955	31	328,514	27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六(五)	2,793	-	2,7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39	-	3,850	-
流動資產總額			884,015	71	862,84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六)、八及十二(一)	31,20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七)、八及十二(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16,057	1	16,1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七)、六(九)及八	263,616	22	274,784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1,460	2	21,424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及十二(四)5	7,626	1	32,766	3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	-	32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9,961	29	345,476	29
資產總計			\$1,223,976	100	\$1,208,322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及十二(-)(二)	\$ 62,400	5	\$ 68,2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及四(+)	10,2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九)、六(+)及十二(-)(二)	26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九)、六(+)及十二(-)(二)	81,865	7	78,193	6
2216	應付股利	四(九)、六(+)及十二(-)(二)	175,053	14	200,34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九)、六(+)及十二(-)(二)	192,052	16	31,0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98,758	8	86,776	7
2310	預收款項	三(-)及四(+)	-	-	6,9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一)、十二(四)5及12	5,932	-	123,094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282,238	23	298,077	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810	-
	流動負債總額		909,031	74	893,514	75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及六(十二)	40,959	3	41,59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九)、六(八)及十二(-)	211,992	17	235,625	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951	20	277,221	23
	負債總計		1,161,982	94	1,170,735	9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48,781	158	1,948,781	1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8,393	86	1,048,393	8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2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14,460)	(263)	(3,274,201)	(27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九)、六(八)及十二(-)	(2,294)	-	683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九)、六(六)及十二(-)	(32,357)	(3)	-	-
	權益總計		61,994	4	37,58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976	98	\$ 1,208,322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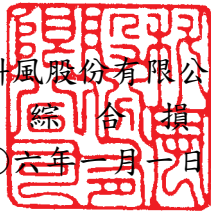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及六(十五)	\$ 825,863	100	\$ 92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94,276)	(84)	(768,171)	(83)
5900	營業毛利(損)		131,587	16	156,253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944)	(7)	(55,173)	(6)
6200	管理費用		(55,656)	(7)	(41,4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9)	(6)	(52,38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929	1	-	-
	小 計		(157,820)	(19)	(149,037)	(16)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26,233)	(3)	7,2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1	735	-	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2	6,978	1	(81,82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3	(10,162)	(1)	(10,71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25,216	3	26,551	3
	小 計		22,767	3	(65,058)	(7)
7900	稅前淨利(損)		(3,466)	-	(57,84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四)及六(十七)	(326)	-	1,4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3,792)	-	(56,36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三)及六(十二)	\$ (446)	-	\$ 1,4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1,4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九)、六(六)、八及十二(一)	31,20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2,557)	-	16,58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45	-	16,58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199	-	18,0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7	-	\$ (38,339)	(4)
			107年度		106年度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29)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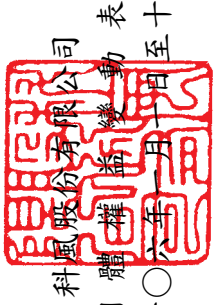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	\$ 37,5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3,979	-	(63,979)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10,222)	683	(63,979)	(63,979)	37,587	
107年度淨(損)	-	-	-	-	-	(3,792)	-	-	-	(3,79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	31,202	-	30,756	
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77)	420	-	(2,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4,460)	\$ (2,294)	\$ (32,357)	\$ -	\$ 61,99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15,902)	\$ -	\$ -	\$ 75,926	
106年度淨(損)	-	-	-	-	-	(56,363)	-	-	-	(56,36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9	-	-	-	1,439	
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85	-	-	16,5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	\$ 37,587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466)	\$ (57,8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9	14,295
A: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29)	-
利息收入	(15)	(13)
財務成本	10,162	10,714
A: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25,216)	(26,551)
A: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	96
其他損失—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	9,0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19	11,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4	63,2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	1,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	697
A: 存貨(增加)減少	(13,675)	44,4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	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	3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9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9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1	(20,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30	(64,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76	(16,8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8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	355
A: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82)	(1,04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6,984</u>	<u>25,059</u>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利息	15	13
支付之利息	(9,664)	(9,712)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35</u>	<u>15,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	(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2,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5)</u>	<u>3,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800)	(8,4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39)	(2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39)</u>	<u>(37,1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9)	(17,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20	86,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41</u>	<u>\$ 68,820</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 88 年 5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奉准股票上櫃，91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二)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 (三)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 (四)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五)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
- (八) 電池製造業。
- (九)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電池批發業。
- (十一) 建材批發業。
- (十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

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2,541	\$ 62,541	(2)	
質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178	3,178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55,665	455,665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424	21,424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 -	\$ -	\$ -	\$ 63,979	\$ (63,979)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	-	-	-	-	(1)
	-	-	-	63,979	(63,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665	455,665	-	-	(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455,665	(455,665)	-	-	-	(2)
	455,665	-	455,665	-	-	
合 計	\$ 455,665	\$ -	\$ 455,665	\$ 63,979	\$ (63,979)	

(1)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72,485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2,485 仟元。

(2)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 - 流動	\$ -	\$ 6,923	\$ 6,923
預收貨款(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6,923	(6,923)	-
負債影響	\$ 6,923	\$ -	\$ 6,923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
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
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個體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A.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B. 個體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

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個體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4	\$ 470
支票存款	26	50
活期存款	42,549	38,203
外匯存款	19,622	30,097
合計	\$ 62,541	\$ 68,820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733 仟元，其中 484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3,249 仟元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為 3,178 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外匯存款係以各年度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台灣工銀)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

(四)4 之說明。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748
合計	\$ 3,926	\$ 3,926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一)。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324	\$ 7,658
應收帳款	790,056	808,575
減：備抵呆帳損失	(638,504)	(638,858)
應收帳款淨額	151,552	169,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59,876	\$ 177,375

民國 107 年度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按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而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135
逾期1至180天	1,061
逾期180天以上	636,86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056</u>

2.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638,85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38,858
加：認列減損損失	-
減：實際沖銷	(354)
期末餘額	<u>\$ 638,504</u>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或月結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保證金，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係以逾期日為基準)：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646
逾期1至180天	1,988
逾期180天以上	636,9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575</u>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641,032
加：認列減損損失	-
減：減損損失迴轉	(2,1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8,858</u>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5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 102 至 107 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6 之說明。

(四) 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517,279	\$ 497,823
半成品	85,701	83,949
在製品	23,585	19,301
製成品	164,957	83,067
委外加工料	132,519	133,718
庫存存貨總額	924,041	817,858
減：備抵存貨跌價	(549,086)	(489,344)
庫存存貨淨額	374,955	328,514
在途存貨	-	-
合計	\$ 374,955	\$ 328,514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本公司因訴訟而受扣押之歐倉存貨，由於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底達成和解，故上開存貨業已解除扣押，故予以重分類至存貨項下，受扣押存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淨額分別為 24,605 仟元及 32,766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35,338	\$ 591,9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26)	4,648
期末餘額	\$ 533,912	\$ 596,613

(五)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5	\$ 109
預付貨款	1,522	1,528
進項稅額	1,341	1,087
其他預付款	66	66
合計	\$ 2,793	\$ 2,790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1,202
國外有限合夥	-
合計	\$ 31,20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七)。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合 計	<u>\$ -</u>

本公司投資崇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28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為 2,800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數 13,861 仟股，持股比例 11.09%，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為 55,508 仟元，帳面金額為 0 元。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六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計 5,000 仟股)設定予該行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 98 年 7 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 元，折合新台幣 94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5%。因於民國 101 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 101 年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2,321	\$ 2,399
投資關聯企業	13,736	13,777
合 計	<u>\$ 16,057</u>	<u>\$ 16,176</u>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科風國際(股)公司	\$ (275,463)	\$ (293,506)	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35,739)	(40,474)	40.00%	40.00%
科美洲(股)公司	2,321	2,399	51.00%	51.00%
小 計	(308,881)	(331,581)		
轉列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貸餘	311,202	333,980		
合 計	<u>\$ 2,321</u>	<u>\$ 2,399</u>		

(1)轉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轉列其他負債	\$	311,202	\$	333,980
與其他應收款沖減		(99,210)		(98,355)
合計	\$	211,992	\$	235,625

(2)民國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科風國際(股)公司	\$	20,252	\$	25,794
蓄源科技(股)公司		1,465		920
科美洲(股)公司		(78)		(78)
合計	\$	21,639	\$	26,636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於西薩摩亞投資設立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金320仟元，間接投資大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匯出美金金額計8,21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投資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2,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40%，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投資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1%，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7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36	\$ -	註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B
		\$ 13,736		
被投資公司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777	\$ -	註A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B
		\$ 13,777		

(1)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	(41)	\$	(85)

(2)有關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005	\$ 23,617
非流動資產				103,093	102,856
總資產				126,098	126,473
流動負債				(423)	(423)
非流動負債				-	-
總負債				(423)	(423)
淨資產				125,675	126,050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 13,736	\$ 13,777
				107年度	106年度
總收入				\$ -	\$ -
本期淨利				(375)	(77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	\$ (777)

- A.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投資科勝，投資成本 47,000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10.93%，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B.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 Powercom Solar Co., LTD.，陸續投入金額合計日幣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955 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0%，惟不參與經營故採權益法評價，已全額認列減損。
 - C.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無。
 - D. 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鉅額資本公積：無。
 - E. 被投資公司之期後事項對個體公司有重大影響者：無。
 - F.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情形：無。
3. 上列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評價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其中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60,823	62,632
機器設備	16,544	23,897
模具設備	2,840	3,069
運輸設備	85	95
辦公設備	159	164
其他設備	11,629	13,391
合計	\$ 263,616	\$ 274,78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7,140	\$ 33,090	\$ 4,415	\$ 3,512	\$ 86,687	\$ 547,343
增 添	-	-	147	-	-	-	1,792	1,939
處 分	-	-	(3,363)	(1,640)	-	-	-	(5,003)
重 分 類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3,924	\$ 31,450	\$ 4,415	\$ 3,512	\$ 88,479	\$ 544,2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8,331	\$ 133,243	\$ 30,021	\$ 4,320	\$ 3,348	\$ 73,296	\$ 272,559
增 添	-	1,809	7,407	174	10	5	3,554	12,959
處 分	-	-	(3,270)	(1,585)	-	-	-	(4,855)
重 分 類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140	\$ 137,380	\$ 28,610	\$ 4,330	\$ 3,353	\$ 76,850	\$ 280,663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7,357	\$ 36,098	\$ 4,415	\$ 3,512	\$ 86,758	\$ 550,639
增 添	-	-	-	-	-	-	79	79
處 分	-	-	(217)	(3,008)	-	-	(150)	(3,375)
重 分 類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1,536	\$ 90,963	\$ 157,140	\$ 33,090	\$ 4,415	\$ 3,512	\$ 86,687	\$ 547,3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520	\$ 125,128	\$ 32,503	\$ 4,292	\$ 3,325	\$ 69,776	\$ 261,544
增 添	-	1,811	8,296	472	28	23	3,665	14,295
處 分	-	-	(181)	(2,954)	-	-	(145)	(3,280)
重 分 類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331	\$ 133,243	\$ 30,021	\$ 4,320	\$ 3,348	\$ 73,296	\$ 272,559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134 仟元及 4,191 仟元、9,825 仟元及 10,104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詳附註十二(四)4。

(十) 借 款

1.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62,400	\$ 68,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銀行借款	\$ 62,400	\$ 68,200
利率區間	2.136%~2.226%	2.2228%~2.223%
期間	107.12.17~108.01.15	106.12.15~107.01.1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借款期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王道銀行 (原台灣工銀)	107.4.20~108.4.20	2.50%	\$ 32,255	2.49%	\$ 34,065
土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1,748	2.49%	12,047
玉山銀行 (續下頁)	107.4.20~108.4.20	2.50%	16,127	2.49%	17,033

(續上頁)					
合作金庫	107.4.20~108.4.20	2.50%	31,610	2.49%	33,384
第一銀行	107.4.20~108.4.20	2.50%	6,451	2.49%	6,813
華南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329	2.49%	1,404
彰化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6,779	2.49%	38,843
台灣銀行	107.4.20~108.4.20	2.50%	5,161	2.49%	5,450
安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6,097	2.49%	6,439
元大銀行	本 107.4.20~108.4.20	2.50%	15,204	2.49%	16,057
陽信銀行	107.4.20~108.4.20	2.50%	26,992	2.49%	28,507
兆豐銀行	107.4.20~108.4.20	2.50%	15,724	2.49%	16,606
台新銀行	107.4.20~108.4.20	2.50%	7,718	2.49%	8,151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	107.4.20~108.4.20	2.50%	27,431	2.49%	28,970
台中銀行	107.4.20~108.4.20	2.50%	32,255	2.49%	34,066
聯邦銀行	107.4.20~108.4.20	2.50%	9,357	2.49%	9,882
合計			\$ 282,238		\$ 298,07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82,238)		(298,077)
淨額			\$ -		\$ -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等 23 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6 說明。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73	\$ 428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	5,359	122,666
合計	\$ 5,932	\$ 123,094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受有損害而向力麗公司求償，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現正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已估例之負債準備計 5,359 仟元，請詳附註十二(四)12。

本公司因與 Platone 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依判決結果估列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已經有關負債轉列其他應付款項，請詳附註十二(四)5。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

國 107 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58 仟元及 5,53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1)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 204
財務成本	749	8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17)
合計	\$ 711	\$ 797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08)	\$ (54,5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49	12,910
提撥狀況	(40,959)	(41,59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40,959)	\$ (41,596)

(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服務義務	\$ (54,506)	\$ (58,947)
當期服務成本	(152)	(204)
財務成本	(749)	(8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0	1,519
—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858)	-
福利支付數	1,177	3,93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008)	\$ (54,506)

(4)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910	\$ 14,8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90	217
再衡量數	333	(79)
雇主提撥數	1,793	1,844
福利支付數	(1,177)	(3,93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4,049</u>	<u>\$ 12,910</u>

(5)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u>100%</u>	<u>100%</u>

(6)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 702 仟元及 786 仟元；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446)仟元及 1,439 仟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8)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55,008 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 1,699 仟元或增加 1,771 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 1,726 仟元或減少 1,664 仟元。

(十三)股本及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	<u>\$ 2,997,174</u>	<u>\$ 2,997,174</u>

1.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95,435	\$ 795,43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52,958	252,958
合計	<u>\$ 1,048,393</u>	<u>\$ 1,048,393</u>

(十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及 2% 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六)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虧損撥補案。

有關董事會通過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16,753	\$ 914,667
維修收入	9,110	8,176
合計	\$ 825,863	\$ 924,424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5	\$ 13
租金收入	219	190
其他收入—其他	501	722
合計	\$ 735	\$ 92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	\$ 55,963
外幣兌換(損)益	8,306	(20,321)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損失	(148)	(96)
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其他損失	(600)	(60)
合計	\$ 6,978	\$ (81,820)

3. 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162	\$ 10,714

4.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59	\$ 14,295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34	\$ 4,191
營業費用	9,825	10,104
合計	\$ 12,959	\$ 14,295

5.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員工薪資費用	\$ 105,133	\$ 102,793
員工保險費用	10,786	11,014
小計	115,919	113,807
董事酬金	396	39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58	\$ 5,538
確定福利計畫	702	786
小計	6,160	6,324
其他員工福利	5,202	5,372
合計	\$ 127,677	\$ 125,898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62	\$ 52,384
營業費用	74,715	73,514
合計	\$ 127,677	\$ 125,898

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均為 21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6 為稅前淨損，故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25	(1,479)
合計	\$ 325	\$ (1,479)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退換差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合計	\$ -	\$ -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6	\$ (326)	\$ -	\$ -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	\$ -
	\$ 326	\$ (326)	\$ -	\$ -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26	\$ -	\$ 326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3)	\$ 1,153	\$ -	\$ -
	\$ (1,153)	\$ 1,479	\$ -	\$ 326

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及金額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 年度	\$ 393,449
112 年度	215,179
113 年度	92,927
114 年度	131,274
115 年度	98,684
116 年度	127,279
117 年度	43,258
合 計	\$ 1,102,050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3,791)	\$ (56,36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基本每股虧損	\$ (0.02)	\$ (0.39)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3,791)	\$ (56,3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878 仟股	194,878 仟股
稀釋每股虧損	\$ (0.02)	\$ (0.39)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風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蓄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美洲(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冠虹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Powercom American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Powercom Yuraku SA. Ltd	關聯企業
張峯豪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

楊淑艷
張再福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監察人)
其他關係人

(二)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8	\$ 2,133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58,426	\$ 68,884

2.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37,597	\$ 35,027
關聯企業	128,748	138,322
小計	166,345	173,349
減：備抵呆帳	(128,748)	(138,322)
淨額	\$ 37,597	\$ 35,027

3. 其他應收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238,390	\$ 238,561
關聯企業	15,139	15,139
小計	253,529	253,700
減：備抵呆帳	(15,139)	(15,139)
淨額	\$ 238,390	\$ 238,561

4. 存貨－委外加工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132,519	\$ 133,718

5. 其他應付款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93,526	\$ 72,149
關聯企業	5,232	5,232
其他關係人	-	9,395
合計	\$ 98,758	\$ 86,776

6. 加工費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 84,266	\$ 93,956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存出保證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48	\$ 450

(2) 租金支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14	\$ 1,135

(3)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5) 其他：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王道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無償提供本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
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926	註一(1)(2)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733	-	註一(1)(2)
存貨淨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2,766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59	234,170	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四、註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5	-	註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77	註六
合 計	\$ 247,347	\$ 283,891	

註一(1)：係專案工程之質押、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5。

註三：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值 232,812 仟元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本公司提供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七)。

註五：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24,950 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 13,861 仟股，詳附註十二(四)5。

註六：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 4,700 仟股，詳附註十二(四)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5,015 仟元及

11,120 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 4,062 仟元及 3,266 仟元。

(二) 本公司所預接之訂單尚未收取之貨款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0 仟元及 38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541	\$ 68,820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178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9,887	455,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02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57	16,1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626	-
存出保證金	21,460	21,424
<u>金融負債</u>		
應付短期票券	62,400	68,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891	78,193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465,863	318,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82,238	298,077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	\$ -	\$ 31,202	\$ 31,202

民國 106 年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均為 0 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截至民國 107 年第三季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

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511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45,705
人民幣	-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
歐元	-	35.200	(歐元：新台幣)	5
				<u>445,71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15	(美金：新台幣)	-
歐元	4,553	35.200	(歐元：新台幣)	160,266
				<u>\$ 160,266</u>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62	29.760	(美金：新台幣)	\$ 367,893
人民幣	-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
歐元	-	35.570	(歐元：新台幣)	5
				<u>367,89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760	(美金：新台幣)	-
歐元	-	35.570	(歐元：新台幣)	-
				<u>\$ -</u>

本公司於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306)仟元及(20,32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稅後利益(損失)	\$ 35,656	\$ 30,535	\$ (12,821)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57)仟元及(612)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5.10%及 61.9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

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3,365	\$ 341,2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92	18,373	-	-
應付股利	-	-	-	175,053
其他應付款	58,399	49,379	183,032	-
	<u>\$ 125,256</u>	<u>\$ 409,025</u>	<u>\$ 183,032</u>	<u>\$ 175,0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三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及				
應付短期票券	\$ 74,655	\$ 318,20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2,840	26,934	352	-
應付股利	-	-	-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8,725	4,540	165,408	-
	<u>\$ 186,767</u>	<u>\$ 349,683</u>	<u>\$ 165,760</u>	<u>\$ 200,342</u>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u>\$ 1,161,982</u>	<u>\$ 1,170,735</u>
資產總額	<u>\$ 1,223,976</u>	<u>\$ 1,208,322</u>
負債比例	<u>94.94%</u>	<u>96.89%</u>

(四) 其他

1.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

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已委由律師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投保中心曾兩次陳報並合意停止訴訟，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並於第二審改判本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與王道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將契約展延 3 年，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王道銀行，由王道銀行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5.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Platone 先生後續對本公司進行之主要法律行為包括：

- (1) 對本公司提出假執行，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50 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 仟股。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封，原料及製成品部分則已拍賣售出；
- (2) 訴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王道銀行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並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
- (3) 以本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
- (4) 向羅馬上訴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羅馬上訴法院承認台灣判決，命令本公司支付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羅馬上訴法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發出臨時附加命令，保留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應匯回債權，直到法院進一步確認或撤銷命令。

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依據該協議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主要和解內容摘要如下：

- (1) 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科風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支應。
- (2) 目前義大利電廠收入，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暫無法匯回之金額為歐元 1,320,043.21 元，其中屬於 VI、VII、VIII 之款項為歐元 1,220,043.21 元，科風放棄在義大利對於此款項的抗辯。
- (3) 上述和解金額於 4/17 完成聽證程序後，義大利能源局將解凍釋放資金。

(4) Platone 先生交還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計 1,944,444 股予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5) Platone 先生交還歐倉扣押之存貨。

(6) 雙方撤銷在義大利及台灣所有尚未完成審判之訴訟。

依據前述和解協議，因本公司董事長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連同本公司監察人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又 Platone 先生除前(1)之第 2 點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暫停訴訟外。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尚待遺失補辦及移轉過戶程序，故認列於其他資產—待收回股票計 4,377 仟元。

6. 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陸續簽訂六次增補合約，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2) 本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張峯豪董事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第 32.1.6 之違約事項。

7.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惟呂姿儀及呂維傑均已再委請律師上訴最高法院，案建商未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8. 本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 (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 (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9. 本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 os948 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裁定，因 Yuraku PTE 及 Sunpower 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10.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終止 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11. 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7%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本公司同意放棄附加命令之抗辯，款項預計將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聽證會後釋放。
12.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以下簡稱中研院)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1、2 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研院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一審判決力麗公司敗訴，本公司依判決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 元。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故本公司以參加人名義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3.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本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 87 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始起訴請求解除

94 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給付 2,932,07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 1,025,474 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本公司與有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給付 165 萬元(最後一期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而有成公司應於收受第二期款項(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後 30 日內須返還科風公司交付之機器共 93 台。

14. 泰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場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 元，本公司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泰場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經泰場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場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15.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提出支付命令，主張就兩造間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須返還台銀人壽公司於該案代墊之管理費，嗣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聲明異議，由於支付命令程序僅屬於督促程序，不生判決既判力之效，且台銀人壽公司後續是否續行訴訟亦未可知，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6.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科風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待開庭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公司營運，又已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將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之應收款項抵償訴訟應賠償金額，前述應收款項超過應賠償之金額及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IX 之款項也將陸續匯回，此部分亦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有所挹注，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金額(註3)	擔保		抵額名額(註3)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金額備註
													稱價	價值(註1)				
1	科風	蕃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21,212	\$ 111,051	\$ 111,051	-	業務往來	\$ 11,425	銷貨	\$ -	無	\$ -	-	\$ 6,239	\$ 24,955	註1
2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	6,239	24,955	註1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36	101,636	101,636	-	業務往來	4,679	銷貨	-	無	-	-	6,239	24,955	註1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3,471	63,471	63,471	-	業務往來	-	-	-	無	-	-	6,239	24,955	註1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139 EUR 429	15,139 EUR 429	15,139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5,139) (EUR 429)	無	-	-	6,239	24,955	註1
7	科風國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38,191 USD 11,079	338,191 USD 11,079	338,191	-	短期融資 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38,191) (USD 11,079)	無	-	--	-	-	註2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編號1至6已超過限額。

註2：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10%為限，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3：註4：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個體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個體報表不一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註 3)	本期 最高 背書 餘額	期末 背書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 限 額	證 對 背 書 保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額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額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備
		關 係 (註 2)	稱 名 公 司												
0	科風 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2	\$ 18,716	\$ 50,751	\$ 41,743	\$ 41,743	-	66.91%	\$ 31,194		Y	N	N	

註 1：0 表示為發行人。

註 2：2 表示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為限。

註 4：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 50% 為限。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 275,463)	100.00%	\$ -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35,739)	40.00%	-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736	10.93%	-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 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321	51.00%	-		
	POWERCOM SOLAR	持股 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 55%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5.00%	-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 11.09%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61,111	31,202	11.09%	31,202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 10%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0.00%	-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D 670)	100.00%	\$ -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 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89	73.05%	-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00	\$ 1,891	-	\$ 1,891		
	OPTI UPS MIDDLE EAS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	-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債券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帳面金額	處方減損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YUR POWER(VI~IX)		關聯企業		\$ 128,748	-	\$ 128,748	全額提列減損	\$ -	\$ 128,748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關聯企業		\$ 340,296	-	\$ 340,296	全額提列減損	\$ -	\$ 340,296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子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備
		編號	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NTD \$ 286,484 USD 8,610	NTD \$ 286,484 USD 8,610	8,610,000	100 %	NTD (\$275,463)	NTD \$ 20,252	NTD \$ 20,252	NTD \$ 20,252	子公司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地下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NTD 12,000	NTD 12,000	1,200,000	40 %	NTD (35,739)	NTD 3,663	NTD 1,465	關聯企業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4 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NTD 47,000	NTD 47,000	4,700,000	10.93 %	NTD 13,736	NTD (375)	NTD(41)	子公司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46 號之二九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NTD 25,500	NTD 25,500	2,550,000	51.00 %	NTD 2,321	NTD (154)	NTD(79)	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1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NTD 5,875 USD 182	NTD 5,875 USD 182	182,625	73.05 %	USD 89	USD (17)	USD (12)	子公司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台自投		或自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金額	資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	止
				期匯出	初積額	期匯出	初積額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105,409	NTD \$105,409	NTD \$ 105,409	NTD \$ -	100 %	NTD \$ -	NTD \$ -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D 81,042	NTD 81,042	NTD 81,042	NTD -	100 %	NTD \$ - (註一)	NTD \$ - (註一)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赴	期大	陸地	區自	台計	匯出	經核	濟准	部投	投資	審金	會額	審投	會規
NTD \$	186,451	(USD \$	5,891)	USD \$	5,930	NTD \$	37,432	NTD \$	5,930	NTD \$	37,432	NTD \$	37,43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 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股利 175,052,783 元，決議待公司帳上保留足以發放資金水位後，並與聯貸銀行團討論後發放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93,983	777,320	(16,663)	(2.10%)
基金及投資	14,525	46,088	31,563	2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75	312,628	(14,147)	(4.33%)
其他資產	86,708	62,127	(24,581)	28.34%
資產總額	1,221,991	1,198,163	(23,828)	(1.95%)
流動負債	1,174,119	1,123,607	(50,512)	(4.30%)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4,945	44,576	(369)	(4.30%)
負債總額	1,219,064	1,168,183	(50,881)	(4.17%)
股本	1,948,781	1,948,781	-	-
資本公積	1,048,393	1,048,393	-	-
保留盈餘	(2,960,270)	(2,900,529)	(59,741)	(2.01%)
股東權益總額	2,927	29,980	27,053	924.2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變動分析說明：

股東權益總額：

1. 基金及投資：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RFS9)實施，金融資產價值評價所致。
2. 股東權益總額：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RFS9)實施，金融資產價值評價所致。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76,809	1,055,335	(121,474)	(10.32%)
營業成本		895,352	811,633	(83,719)	(9.35%)
營業毛利		281,457	243,702	(37,755)	(13.41%)
營業費用		251,260	252,308	1,048	0.42%
營業利益		30,197	(8,606)	(38,803)	(128.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373)	6,566	89,939	(107.88%)
稅前淨利(損失)		(53,176)	(2,040)	51,136	(96.16%)
所得稅費用		(2,761)	231	2,992	(108.37%)
本期淨利		(55,937)	(1,809)	54,128	(96.77%)
其他綜合損失		17,923	28,231	10,308	57.5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總額		(38,014)	26,422	64,436	(169.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係因太陽能產業衰退，使太陽能相關產品營收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訴訟支出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因本期認列訴訟損失較上期少。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5,246	11,815	23,353	95,431	--	--
<p>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6,659仟元，主係存貨應收帳款減少所致。</p> <p>(2)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6,960仟元，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p> <p>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p> <p>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p>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5,431	15,000	23,000	87,431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著重於本業相關的事業，未來需視全球景氣情況及營運需求，再決定公司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及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之匯兌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以避險策略降低此一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各項投資均依公司規定之程序審慎評估後執行。

2. 最近年度資金貸予他人主要是因業務往來之性質而貸放與各子公司。

3. 最近年度背書保證主要是因應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需求。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均依相關程序作業並審慎評估風險狀況後執行。

(三)最近年度未完成之研發計劃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劃皆按進度執行。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第一審及第二審均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已委由律師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子

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 5 億 9,264 萬 8,117 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投保中心曾兩次陳報並合意停止訴訟，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董事長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並於第二審改判本公司及子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請律師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4.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要求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該案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結果於民國 106 年度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117,306,498 元。Platone 先生後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之主要法律行為包括：
 - (1)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假執行，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封並扣押原料、製成品、電腦、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及 6 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950 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 仟股。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繼續使用，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解封，原料及製成品部分則已拍賣售出；
 - (2) 訴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王道銀行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並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
 - (3)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破產。
 - (4) 向羅馬上訴法院提起訴訟，要求羅馬上訴法院承認台灣判決，命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美金 350 萬 5 元及加計自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羅馬上訴法院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發出臨時附

加命令，保留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應匯回債權，直到法院進一步確認或撤銷命令。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達成和解，簽署和解協議書，依據該協議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主要和解內容摘要如下：

(1)最後和解金額為美金 5,625,000 元(含原協議應償還之 5,250,000 元加計償還期間利息 375,000 元，若科風提前清償完畢則可免除其中 175,000 元之利息)，雙方並約定美元：歐元以 1:1.153 的匯率換算為歐元 4,878,577.62 元(含利息 151,777.97)，以義大利電廠 VI、VII、VIII 未來四年的收入支應。

(2)目前義大利電廠收入，受 Platone 先生申請凍結暫無法匯回之金額為歐元 1,320,043.21 元，其中屬於 VI、VII、VIII 之款項為歐元 1,220,043.21 元，科風放棄在義大利對於此款項的抗辯。

(3)上述和解金額於 4/17 完成聽證程序後，義大利能源局將解凍釋放資金。

(4)Platone 先生交還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計 1,944,444 股予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5)Platone 先生交還歐倉扣押之存貨。

(6)雙方撤銷在義大利及台灣所有尚未完成審判之訴訟。

依據前述和解協議，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連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監察人已聲明放棄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取之利息及代墊款項等，連同已認列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計 160,278 仟元，轉列至其他應付款；又 Platone 先生除前(1)之第 2 點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暫停訴訟外。已陸續撤銷所有在台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法律訴訟，並解除扣押位於荷蘭之寄倉存貨，而應交還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尚待遺失補辦及移轉過戶程序，故認列於其他資產—待收回股票計 4,377 仟元。

5. 經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子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王道銀行為主要銀行等 23 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 12 個月。並於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6 年陸續簽訂六次增補合約，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再度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其摘要如下：

(1)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 1,346,652,427 元整及美金 4,277,000 元整。

A.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824,152,427 元整及美元 4,277,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之日。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簽訂第七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

元係授信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 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起算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止。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屆滿後逐年辦理展延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事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義大利電廠應給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款項未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新台幣參佰萬元之約定不變；反之，若於義大利國境內遭強制執行者，則每月應償還本金，授信銀行同意調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3) 授信銀行團同意事項：授信銀行團同意豁免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張峯豪董事長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不利判決而違反授信合約第 32.1.6 之違約事項。

6.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 100 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並獲取新台幣上億元之不法所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業經該署於 102 年 7 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提起公訴，本案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更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 2 年。惟呂姿儀及呂維傑均已再委請律師上訴最高法院，案建商未確定。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民事開庭審理，具體獲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7.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 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 PYSA)再轉投資 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 YP I ~ IX)，由於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另二位股東 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 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 101 年 5 月 22 日 PYSA 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 Yuraku PTE(新加坡)與 Sunpower(台灣)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在 PYSA 違法增資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變更 YP I~IX 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 持股由 100%變為 5%，自此完全喪失 PYSA 及 YP I~IX 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 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 os948 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SINGAPRO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已於

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裁定，因 Yuraku PTE 及 Sunpower 未繳納仲裁費用而視為撤回。

9.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 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1)終止 Powercom Yuraku S. 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2)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 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現在之 Sunpower Holdings Lte)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 份股票)之保管者。

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 2015 年 7 月 23 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 YP I ~ IX 董事，並於西元 2015 年 8 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Yuraku PTE 與 Sunpower 兩股東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尚待當地法院開庭審理。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執行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 102 年支付執行抵押金 240,000 歐元，截至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 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匯回歐元 210 仟元及 1,570 仟元。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IX Srl 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 105 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自帳款到期日至清償日按年息 7%計算之利息。惟後續款項因 Platone 先生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向羅馬法院聲請之附加命令，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抗辯而暫時保留中，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Platone 先生達成和解，以義大利電廠 YUR POWER VI VII VIII 未來應匯回之款項償還債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意放棄附加命令之抗辯，款項預計將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聽證會後釋放。

1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以下簡稱中研院)電腦機房工程，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發火災事故，中研院因而受有損害 9,409,516 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227 條第 1、2 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給付中研院 940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0 年 3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參加人。本案件於一審判決力麗公司敗訴，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判決估列「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 元。歷經上訴二審(力麗公司勝訴)及三審發回高院更審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判決原告中研院部分勝訴，故本公司及子

公司以參加人名義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2.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 87 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始起訴請求解除 94 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給付 2,932,07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第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新台幣 1,025,474 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及子公司 70 台備品機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有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起給付 165 萬元(最後一期為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而有成公司應於收受第二期款項(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後 30 日內須返還科風公司交付之機器共 93 台。
13. 泰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場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本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 923,454.72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泰場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勝訴，經泰場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場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14.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提出支付命令，主張就兩造間之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返還台銀人壽公司於該案代墊之管理費，嗣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聲明異議，由於支付命令程序僅屬於督促程序，不生判決既判力之效，且台銀人壽公司後續是否續行訴訟亦未可知，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15. 台銀人壽公司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6 年核發之債權憑證，主張科風公司應返還積欠台銀人壽公司之租金、違約金等，執行金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529 萬 6,619 元及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房屋遷讓完竣之日(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自動遷讓返還)，按月給付債權人 160 萬 5,500 元，並自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待開庭審理中，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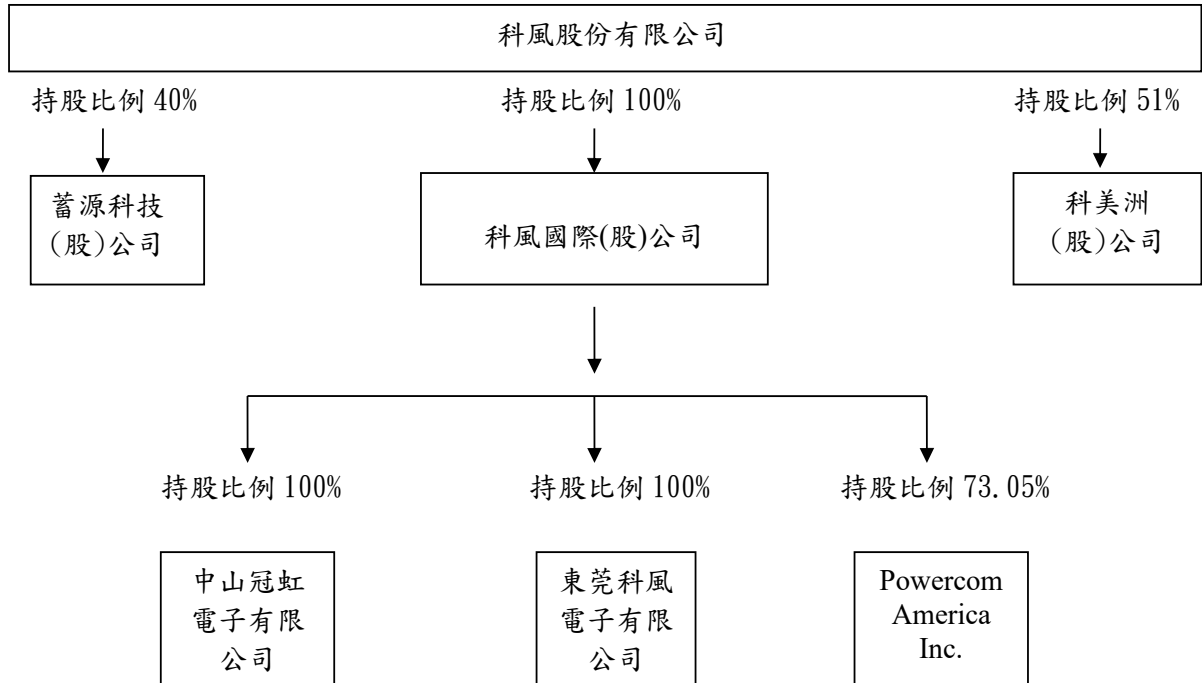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 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合併營業報告書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科風國際(股)公司	88 年 7 月	P. O. Box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國	美金 8,610,000 元	間接投資東莞黃江科皇電子廠。
蓄源科技(股)公司	86 年 6 月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 號	新台幣 30,000,000 元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科美洲(股)公司	100 年 2 月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 之2 號9 樓	新台幣 50,000,000 元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94 年 7 月	東莞市黃江鎮 田美工業北區	美金 2,50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Powercom America Inc.	92 年 3 月	美國洛杉磯	美金 25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91 年 9 月	中山市火炬工業區 集中興建區	美金 3,610,000 元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3. 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買賣及相關業務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買賣及相關業務
科風國際(股)公司	間接投資東莞黃江科皇電子廠及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加工買賣
科美洲(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Powercom America Inc.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買賣。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銷售
蓄源科技(股)公司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周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銷售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買賣加工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不斷電電源供應器及其相關配件之製造買賣加工。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風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張峯豪	8,6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吳明忠	1,200,000	4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7 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科風國際 (股)公司	US\$8,610	2,232	11,086	(8,854)	4,417	734	865	US\$0.08
蓄源科技 (股)公司	NT\$30,000	65,819	124,757	(58,938)	70,668	(8,661)	3,805	NT\$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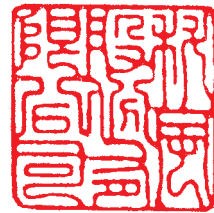
(二)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峯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Complete Power Solution™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峯豪



